

seacon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2025

年報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4 主席報告
- 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4 董事會報告
- 53 企業管治報告
-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5 合併損益表
- 76 合併全面收益表
- 77 合併資產負債表
- 79 合併權益變動表
- 81 合併現金流量表
- 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74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郭金魁先生(主席)
陳澤凱先生(總裁)
賀罡先生
趙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俊元先生
張雪梅女士
莊煒先生

審核委員會

傅俊元先生(主席)
張雪梅女士
莊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雪梅女士(主席)
陳澤凱先生
莊煒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金魁先生(主席)
陳澤凱先生
傅俊元先生
張雪梅女士
莊煒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郭金魁先生(主席)
賀罡先生
傅俊元先生
張雪梅女士
莊煒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郭金魁先生(主席)
趙勇先生
莊煒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孫玉峰女士
陳詩婷女士 (FCG, HKFCG)

授權代表

賀罡先生
陳詩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株洲路20號
3棟B座2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5樓3513室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10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花旗銀行

恆生銀行

股份代號

2409

公司網址

www.seacon.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投資者：

本人謹代表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洲際船務**」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和管理層，向長期以來一直信任和支持我們的全體股東、投資者及全球合作夥伴，致以最衷心的感謝。同時，我也要特別感謝與公司同舟共濟的全體員工，正是大家在風浪中的堅守與拼搏，推動著洲際船務這艘巨輪穩健前行。

今年，是洲際船務登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三週年。回望這三年的踏浪前行，我們始終懷揣夢想、腳踏實地。藉助資本市場的平台優勢，我們以高標準的信息披露贏得了投資者的廣泛信任，並成功拓展多元化的融資渠道，顯著優化了集團的資金成本。同時，憑藉市場領先地位及全球業務網絡佈局，我們得以與國內及日本造船企業、國際國內船東以及大型融資租賃機構，建立起互信共贏的穩固合作關係。正是這些彌足珍貴的信任與支持，為集團穿越行業週期、實現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最為堅實的根基。

2025年，全球航運市場處於百年未有之大變局中，全球宏觀經濟復甦節奏分化、地緣政治博弈持續升級，疊加歐盟FuelEU海事法規、全球碳排放交易體系等環保規則全面落地並嚴格實施，行業發展的不確定性顯著攀升，乾散貨、化學品等核心細分市場運費中樞持續承壓，航運企業面臨合規成本抬升、市場供需重構、經營效率優化的多重考驗。但在挑戰面前，我們秉持「輕重資產並重」及「管理+運營+投資」的一體化策略，在變局中精準把握機遇，各項核心業務均展現出強大的經營韌性。

財務表現穩健，核心業務增長動能強勁

受航運市場費率下行影響，集團航運板塊收入整體承壓，但船舶管理業務收入及毛利穩步提升，帶動集團收入實現穩健增長，錄得約323.8百萬美元。受控制船隊毛利結構變化影響，整體毛利同比下降15.4%至約54.5百萬美元，整體毛利率約16.8%；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溢利約36.0百萬美元，同比減少48.8%。

在業務結構方面，船舶管理服務收入佔比進一步提升至約38.5%，受惠於在管規模擴大及毛利提升，該板塊已成為拉動整體業績的重要引擎；航運服務則在優化控制與租入船隊組合、加強成本管理的前提下，持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發揮「壓艙石」的作用。同時，本集團於年內適時出售部分船舶，錄得出售收益約33.0百萬美元。我們在精準把握市場週期機遇的同時，進一步優化船隊結構及資本回報。

主席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充裕，未動用融資額度充足，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健康水平。穩健的財務狀況為我們築牢了抵禦風浪的防波堤，更為未來業務拓展提供強有力的資金支撐。

船隊擴張與資產置換並行，提升運營效能

年內，我們持續推進船隊擴張與優化戰略，成功接收11艘新造船隻及7艘二手船舶，加上投資及光船租賃獲得的7艘新船以及3艘二手船舶，共新增運力806,852 dwt。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制船舶36艘，並通過合營公司投資船舶12艘，綜合總運力攀升至1.70百萬dwt。

與此同時，我們積極把握船舶資產週期機遇，適時出售6艘船舶。此舉不僅產生一次性處置淨收益(扣除稅項及開支後)約33.0百萬美元，實現良好的股東回報，更為公司收回可觀現金。得益於資產置換策略，船隊平均船齡進一步降至3.6年，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得到有效補充，資本結構隨之優化，為後續購置高效能新船提供充裕資金支持。

公司總資產規模從23年的492.1百萬美元增長到25年971.3百萬美元，複合增長率為40.5%，在本輪船隊資產上升週期中實現船隊跨躍式發展。

綠色引領：從合規應對到價值創造

面對歐盟FuelEU海事法規及碳排放交易體系的全面落地，我們化被動合規為主動出擊，率先發起組建國內首個歐盟FuelEU合規池，為客戶提供創新的低碳路徑；結合自主研發的「Green Future」排放管理系統，實現碳排放實時監控與精準核算，進一步提升環保合規效率。

在船隊升級方面，我們管理「黃鵠」輪、比亞迪「合肥」輪等10艘7,000車位LNG雙燃料汽車滾裝船，並為多家中國新能源頭部車企的汽車運輸船提供專業的監造與管理服務，我們將綠色理念貫穿於技術支持到船舶管理全過程，彰顯本集團在綠色低碳轉型中的堅定決心與行動力。

數智領航：從效率工具到核心競爭力

我們深信，數字化與智能化是航運企業高質量發展的核心引擎。2025年，是本集團「數智領航」由構想走向全面落地的關鍵一年。

主席報告

年內，我們自主研發的**Seacon-AI**大模型正式投產，實現對行業研究、內部制度等海量文件的結構化提取與智能問答，可在秒級獲取決策所需資訊，顯著提升項目評估、風險研判及內部協同的決策效率。與此同時，**Ship Management Platform (SMP)**一體化數字平台於2025年11月份開始裝船上線試運行，將技術管理、船員管理、商務管理及財務結算等核心模塊打通，構建起全船隊業務數據實時互聯的體系，實現從離散管理向集成治理的質變，為集團在激烈市場競爭中構築獨特護城河。

集團採購模塊已完成管理架構和流程的整合，建立了以數字化和標準化驅動的船舶物料備件等海事服務集中採購平台。採購平台系統上線後，集團將形成標準化的船用物資產品數據庫，對供應商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同時實現了財務協同。採購平台系統將持續為集團推動採購的標準化、數字化以及合規化，並將最終轉化為全面的船舶產品和服務的採購優勢，為船管客戶不斷提供新的價值。

我們相信，數智化已經不再只是提升效率的工具，而是重塑船舶管理與航運運營模式的重要力量。本集團將持續加大在資料平台、算法模型及智能應用方面的投入，讓科技真正融入日常營運，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船舶管理業務穩步增長，國際認可再創佳績

憑藉多年深耕和專業服務，本集團在船舶管理領域的領先地位進一步鞏固。2025年，我們連續第三年躋身《勞氏日報》全球十大船舶管理企業及管理者的榜單，穩居全球第九。

我們的船舶管理業務持續展現強勁增長動能。我們的管理矩陣不僅深耕乾散貨船，更全面覆蓋成品油輪、化學品船、汽車運輸船、多用途重吊船、氣體船及風電相關船舶等多個細分領域。年內，管理業務續約率保持在95%以上，充分反映客戶對我們專業服務能力的高度認可。受惠於在管船舶數量增加及包乾管理模式佔比提升，船舶管理業務收入及毛利均錄得穩健增長，成為拉動公司整體業績的核心引擎。

同時，為進一步拓寬業務護城河，公司於2025年收購中集鑫德租賃40%股權，正式佈局融資租賃領域，構建「金融+管理+運營」一體化能力，進一步深化船舶全生命週期服務佈局，提升服務能力。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穩中求進，創新引領

長風破浪會有時，直掛雲帆濟滄海。展望2026年，全球航運行業仍將身處多重變局交織的複雜環境中，伊以衝突持續外溢並引發紅海、霍爾木茲海峽兩大全球航運咽喉危機導致全球供應鏈加快重塑，同時環保法規進一步深化仍將深刻影響航運業格局。航運行業正面臨航道安全風險上升、物流與能源運輸成本上升、全球供應鏈重構的多重嚴峻挑戰下，我們深信，憑藉年輕化且綠色環保的船隊資產、領先的數智化管理平台，以及充裕的現金流與穩健的財務基礎，本集團能通過靈活調整航線佈局、優化船隊運營策略及強化風險防控體系，在變局中把握機遇，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與客戶共同尋找最優運營路徑。

未來，我們將圍繞三個核心方向穩步前行：（一）鞏固並擴大船舶管理平台優勢，提升在管規模與高端船型佔比，持續增強輕資產、費用型收入佔比；（二）有紀律地推進船隊擴張與置換，保持船隊年輕化與綠色競爭力，同時審慎管理資本開支與槓桿水平；（三）全面深化數智化與綠色技術的落地應用，將Seacon-AI、SMP及FuelEU合規池等平台能力轉化為可持續的商業成果。

洲際船務的每一步成長，離不開這片航運熱土的滋養，更離不開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股東與合作夥伴的長期支持。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持「承載夢想，共鑄輝煌」的願景，以穩健的步伐迎接挑戰，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董事會主席
郭金魁先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簡介

本集團為一家結合船舶投資、運營及管理的綜合航運服務供應商，提供覆蓋海運價值鏈關鍵環節的一站式服務，主要包括(i)航運服務及(ii)船舶管理服務。

航運服務方面，本集團憑藉由控制船舶及租入船舶組成的多元化船隊，為全球商品生產商、貿易商及航運企業提供乾散貨以及油品／化學品各種航運服務。通過靈活調配控制船舶與租入船舶的比例，本集團能夠在航運週期上行階段提升盈利能力，並在市場波動或下行階段通過調整租入運力以有效降低固定成本。在增強整體經營韌性和運營彈性的同時，實現利潤的最大化。

船舶管理服務方面，本集團作為全球領先的第三方船舶管理服務提供商之一，為船東、融資租賃公司及造船廠提供涵蓋船舶全生命週期的綜合服務，包括技術管理、船員管理、商務支持、船舶保險安排及造船監理服務等。該業務具備輕資產、客戶黏性高及現金流穩定的特點，是本集團實現抗週期能力的核心基石。

此外，本集團依託多年積累的行業經驗及市場資訊，在航運週期中主動把握資產買賣機會，積極開展船舶投資相關業務，通過在市場低位購入船舶並於高位擇機出售，實現資本增值，並與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業務形成協同效應，提升整體資產回報水平。

業務摘要

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收入同比上升14.8%，由2024年的約282.1百萬美元增長至約323.8百萬美元。

毛利：年內毛利同比下降 15.4%，由2024年的約64.4百萬美元減少至約54.5百萬美元。

淨利潤：年內經調整淨利潤同比下降44.7%，由2024年的約74.8百萬美元下降至約41.4百萬美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同比減少19.6%，由2024年的125.8百萬美元減少至101.2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百萬美元	2024年 百萬美元
收入	323.8	282.1
毛利	54.5	64.4
淨利潤	41.4	74.8
息稅前利潤	66.8	77.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01.2	125.8
每股溢利(每股以美元值)	0.072	0.141

業務策略

涵蓋投資、運營及管理的船舶資產一站式服務平台：憑藉本集團管理層豐富的海運知識，以及透過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積累的運營經驗及市場資訊，本集團得以因應航運週期而提前作出部署。當市場處於低位時，本集團可以較低價格購入船舶資產，並透過其運營及管理業務，在逆週期當中提前佈局並產生收入。當市場處於高位時，本集團則能以溢價售出船舶，從而善用市場週期波動所帶來的機遇。

輕重資產船舶配置：維持完善平衡的船隊資產組合是本集團航運服務穩健發展的關鍵之一。由於租入船舶的租期一般較短(通常於三個月內屆滿)，該模式使本集團在船隊運營上享有更大的靈活性，能迅速應對市場波動並避免重大資本開支。另一方面，控制船舶一般享有較高毛利，對財務業績有拉動作用。因此，維持平衡的船隊資產組合有助本集團在達到規模經濟及利潤提升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運營靈活性。

拓展船隊規模：由於過去數年新建船舶成本較低，本集團已分別委聘位於中國及日本的知名造船廠為其建造新船。年內，本集團成功接收11艘新造船舶及7艘二手船舶並投入營運，加上透過投資及光船租賃獲得的7艘新船以及3艘二手船舶，共計新增運力達806,852 dwt。展望2026年，本集團預計將有20艘船舶投入運營，其中包含3艘新散貨船、9艘新化學品船、4艘油輪、2艘多用途乾貨船、1艘電動集裝箱船、1艘件雜散貨船，屆時將額外新增運力約558,100 dwt。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預計			
		2026年至			
		2028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計
自有及光租	散貨船	3	7	1	11
	化學品船	3	—	—	3
	電動集裝箱船	1	—	—	1
合資	件雜散貨船	1	—	—	1
	化學品船	6	2	—	8
	MR成品油輪	4	2	—	6
	多用途乾貨船	2	8	—	10
	LNG加注船	—	4	—	4
總新增船舶		20	23	1	44
新增運力 (dwt)		558,100	626,100	40,300	1,224,500
新增運力 (cbm)		—	80,000	—	8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有及光租的在建船舶為15艘新船，通過合營公司持有的在建船舶為29艘，合計44艘，以上船舶涵蓋22艘散貨船、11艘化學品船、6艘MR成品油輪、4艘LNG加注船及1艘電動集裝箱船，總計新增運力約1,224,500 dwt以及80,000 cbm。新增運力覆蓋多種主流及特種船型，能有效擴大船舶運力規模，同時優化資產投入及效益平衡。

船隊組合多元化：本集團擁有一支現代化及靈活通用的乾散貨船隊，船型包括好望角型、巴拿馬型、超大型、超級極限型、大靈便型及靈便型散貨船，以及油輪及化學品船等。多元化的船隊組合不僅能靈活應對市場變化，更能分散單一資產及業務風險，繼而增強業務韌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全球網絡佈局與服務能力：為滿足客戶對航運及船舶管理服務日漸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持續加快全球網絡佈局，現已在中國、新加坡、日本、希臘、德國及澳大利亞設有子公司及辦事處，服務網絡覆蓋上海、青島、寧波、福州、廈門、香港、新加坡、東京、雅典、漢堡、墨爾本等戰略樞紐城市。通過增設多個戰略辦事處及服務點，本集團已構建出覆蓋全球主要航線的服務網絡。本集團致力通過完善的洲際樞紐資源分配，在主要市場提供全方位服務，以爭取更高市場份額。

本集團透過定期租賃、航次期租（「TCT」）、航次租賃及包運合約的方式為客戶提供航運服務，服務航線涵蓋南美—中國、澳洲—遠東、美國—遠東、非洲—遠東、東南亞—遠東、印度—中國、西非—西北歐、西非—地中海、中國—東南亞等主要國際乾散貨航線，以及歐洲沿海，美灣—地中海，地中海—印度，東南亞—中東，遠東—歐洲，東南亞—歐洲，遠東—東南亞等主要國際油化航線。

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不斷拓展服務範圍，全面提升服務體驗。集團於2019年進一步拓展造船監理服務，自服務開始至2025年，本集團已受聘為310多個船舶造船項目提供造船監理服務。本集團具備管理各類船型、不同規模及多船旗國船舶的成熟能力。有賴於豐富的行業及運營經驗，集團蟬聯勞氏日報2025年全球十大船舶管理企業及管理者榜單，位列全球第九。穩定的排名充分反映了集團卓越的服務能力及市場地位。

降低成本、提高運營效率及質量：為減低宏觀因素對財務業績帶來的影響，本集團透過採用數碼科技及先進資訊科技系統，致力精簡現有運營系統及流程；同時，本集團積極尋求多元化融資渠道，利用符合航運行業特點的融資租賃、售後回租及爭取利率較低的銀行融資等，藉此進一步減低財務成本。本集團亦將致力維持船隊資產平衡及多樣化，通過控制船舶增量提高業務可控性及利潤空間，同時借助租入船舶力量，以較低資本投入，最大限度提高運營靈活性。以上舉措將有效精簡成本架構，為本集團的利潤空間帶來保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深耕多元客戶網絡：憑藉本集團在業內逾十年的豐富行業經驗，本集團得以服務船東、融資租賃公司、造船廠、乾散貨貿易商及航運及物流公司等客戶，其中包括領先的船舶承租人以及全球貿易跨國公司。本集團的客戶群當中不乏全球公認的藍籌跨國公司，如排名世界500強頭部的中國巨型能源化工企業、世界石油巨頭、世界最大的石油貿易商、美國最大的私人跨國企業、全球領先的乾散貨船船東及船舶運營商之一、從事農產品貿易的大型跨國企業集團、世界最大的私人金屬交易商、日本最大的鋼材貿易商之一、全球前四大糧商及環球大貿易商、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以及中國大型金融租賃公司等。

賦能信息化、智能化發展：隨著航運市場競爭日益加劇，下游參與者對航運企業的運營能力及效率要求也持續提高。因此，各航運企業的信息化系統建設工作也在加速進行，信息化和智能化已成為推動行業發展的助力器。2024年集團成立數智化中心後，本集團持續深化AI技術與業務的深度融合。透過自主研發的Seacon-AI大模型，本集團搭建了覆蓋船舶管理、航運調度、隱患排查、碳排放管控的全鏈條數字化系統，構建一體化大數據管理平台。通過智能航運和管理軟件開發，能通過信息的集中、融合以及實時交互，執行智能化管控及大數據分析，實現航運全方位精細化管理。

船隊組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制船舶共36艘，並通過合營公司投資船舶12艘，其中包括29艘散貨船，17艘油輪／化學品船及2艘船員交通船，綜合運力達到1.70百萬dwt，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3百萬dwt同比上升38.21%。

為應對航運環保政策升級，集團加快船隊結構優化，平均船齡由2024年的6.0年進一步降至3.6年。本集團預計，年輕船隊將在歐盟新環保框架下展現多重優勢，通過低燃料消耗與數字化管理降低運營成本，並在碳稅、綠色航運融資等方面獲取先發優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控制船舶及投資船舶變化

船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散貨船	29	15
油輪／化學品船	17	11
其他	2	—
合計	48	26
總運力(百萬dwt)	1.70	1.23

新增訂單變化

憑藉本集團穩固的市場地位、靈活高效的運營模式、穩健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透明化的信息披露，本集團與中國及日本的造船廠多年來建立了深厚的合作關係，能以較低成本獲得造船機會。因此，本集團已積極把握新建船舶成本較低的市場趨勢，分別委聘位於中國及日本的知名造船廠為其建造新船。新增訂單方面，本集團於年內簽署9艘新船訂單及3艘光租新船訂單，當中11艘為散貨船，1艘為集裝箱船。通過合營公司簽訂了8艘新船訂單，當中4艘為散貨船，4艘為LNG加注船。以上投資將額外增加628,400 dwt及80,000 cbm總運力，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總運力的37.02%。透過進一步豐富船隊組合，集團致力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租入船隊變化

本集團相信，維持租入船舶與控制船舶的適當比例能在擴大船隊規模的同時，有效減低資本承擔，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業務靈活性。租入船隊主要通過長期、短期和單航次租入船舶來開展航運業務。年內，本集團訂立超過150項租入船舶合約，綜合運力為約0.53百萬dwt。

憑藉租入船舶的多樣性，本集團能為客戶運輸鐵礦石、煤炭、糧食、鋼材、原木、水泥、化肥、鎳礦及鋁土礦等各種重要的乾散貨；油輪／化學品船運輸汽油、柴油、航空煤油以及乙二醇，甲醇，苯酚，丙酮，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乙酯，乙醇、異丙醇等化學品。

透過其租入船舶的船東網絡，本集團也得以接觸更多船東、融資租賃公司，及航運及物流公司等市場參與者，為其船舶管理業務帶來更多業務機遇。

ESG戰略及獎項

隨著全球推動綠色能源及低碳排放，航運業亦正經歷轉型。近年，國際海事組織(IMO)及歐盟(EU)持續完善監管框架，以強化對船舶溫室氣體排放的管控。IMO在其最新溫室氣體減排戰略中明確提出國際航運應於2050年前後實現淨零排放，並設定以2008年為基準的階段性減排檢查點；同時，IMO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於2025年4月(MEPC 83)審議並推進「IMO淨零框架」相關措施，內容包括對大型遠洋船舶實施新的燃料溫室氣體強度要求及引入全球性排放定價機制，擬於後續按程序完成通過並預計於2027年起生效，進一步提升行業在燃料選擇、能效管理及碳成本控制方面的合規要求。

歐盟層面，《海事燃料聯盟規則》(FuelEU Maritime Regulation)自2025年1月1日起適用，通過對停靠歐盟港口船舶的年度能源溫室氣體強度設定上限，推動可再生及低碳燃料應用，並與岸電(OPS)等要求形成協同；同時，航運業納入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U ETS)進入實質履約階段，首個配額繳付期限落在2025年9月，企業需就2024年相關排放按規定比例提交配額，且覆蓋比例將逐年提高。上述制度的落地與強化，預期將對歐盟相關航線的合規成本、燃料策略及合同條款(包括碳成本轉嫁安排)帶來持續影響。

對此，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短期而言，本集團致力自2023年開始在所有現有船舶能效指數(EEXI)及碳排放強度(CII)方面均達到國際海事組織(IMO)最新要求標準。在中期而言，本集團旨在到2030年將二氧化碳排放強度較2008年水平降低40%。在長期而言，本集團力爭到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本集團發起組建國內首個歐盟FuelEU合規池，填補行業集體合規空白；同年，上線「Green future」船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系統，實現碳排放強度精準管控；並積極推廣低硫燃料與LNG雙燃料船舶應用，參與打造安徽首艘7,000車位LNG雙燃料汽車滾裝船「黃鵠」輪，實現廢氣、廢水100%合規排放。本集團將持續深化全鏈路綠色運營，推動產業鏈協同降碳，彰顯航運企業的生態責任。

年內，本集團榮獲多個ESG相關獎項，其中包括2025年國際綠色零碳節暨ESG領袖峰會頒發的「2025可持續發展引領企業獎」；「金鯤鵬」中國財經價值榜的「最佳ESG先鋒實踐上市公司」；首屆中國「ESG與企業價值增長」高峰論壇暨上市公司ESG 50強價值排行榜發佈，獲選為「最佳ESG創新力獎」；2025第十五屆公益節暨2025ESG影響力年會中獲得「2025年度ESG典範企業獎」；及2025年度上市公司卓越ESG價值榜中獲得「ESG卓越可持續發展企業」。多個獎項不僅是對公司過往努力的認可，更彰顯了公司在綠色低碳發展、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卓越表現。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化ESG實踐，攜手合作夥伴共創零碳未來。

行業認可

有賴於其豐富行業及運營經驗，本集團服務備受市場認可，繼2023年首次入選勞氏日報全球十大船舶管理企業及管理者榜單後，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連續兩年蟬聯該殊榮，穩居全球第九位。此項排名持續彰顯本集團卓越的服務能力及穩固的市場地位。此外，公司董事長郭金魁先生已連續十年榮登「最受航運界關注的100位中國人」榜單，並於2025年獲得「2024中國航運名人榜·年度影響力人物」榮譽稱號，進一步印證公司管理層在中國航運界的持續貢獻及優秀表現。

市場概覽

2025年，全球經濟在多重挑戰中展現出較強的發展韌性。儘管上半年美國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一度重挫全球經濟預期，但下半年隨歐美等多個國家之間陸續達成新的貿易協定或框架，尤其中美高層於10月釜山會晤後雙方達成暫時休戰共識，市場情緒逐漸脫敏，支撐全球經濟逐步回暖。摩根大通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自8月起連續5個月維持在榮枯線以上，彰顯復甦韌性。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26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2025年全球GDP增長3.3%，與2024年持平，維持溫和上行態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美國關稅戰、地緣衝突不斷、美聯儲降息及環保法規深化等多重因素交織下，宏觀經濟層面呈現偏韌向好的發展態勢，2025年全球航運業供需兩端均持續穩步擴張，海運需求整體正向增長，海運貿易量與噸海里貿易量雙雙攀升。據克拉克森研究數據，2025年全球海運貿易量增長1.7%至129.6億噸，噸海里貿易量增長2.3%至68.3萬億噸海里；與此同時，2025年全球船隊規模增長3.5%至25.2億載重噸。

乾散貨方面，2025年乾散航運市場整體運行態勢平穩偏韌，波交所BDI全年均值為1,678點，雖較上年減少65點或3.7%，且主流船型運價指數均值低於上年，但市場在關稅及地緣等衝擊後，自年初起便築底反彈並持續震盪回升，年末以好望角型船為首領漲下實現翹尾收官。全年乾散需求表現超預期，據克拉克森，乾散海運貿易量增長1.3%至59.1億噸，受中國強勁的進口需求驅動，大宗鐵礦石、大豆等和小宗鋁土礦、鎳礦等增速亮眼。據中國海關，2025年中國鋁土礦進口量大增26.5%至2.0億噸。供應端而言，據克拉克森，2025年全球乾散船隊運力增長3.0%至10.4億載重噸，增幅保持溫和。

油化品方面，2025年油化品航運市場走勢分化。雖原油和成品油運價年內均呈前低後高走勢，但在供需階段性緊張基礎上，石油輸出國組織+增產疊加關稅共振地緣，刺激原油運價震盪飆漲，四季度尤為強勁，而成品油則明顯受供需格局轉趨寬鬆的抑制。2025年，波交所BDTI全年均值為1,073點，較上年減少18點或1.7%，BCTI全年均值為668點，較上年減少149點或18.2%。據克拉克森，2025年全球原油海運貿易量增長由負轉正，增長1.0%，而成品油和化學品則分別錄得2.5%和1.3%的跌幅。與之相對應的是，全年原油船隊規模增長僅約0.3%，成品油(10K+dwt)和化學品船隊規模則分別增長1.7%和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綠色海事方面，受美國、沙特等傳統產油國的多方影響，IMO原計劃於2025年10月決議的淨零框架推遲至2026年，雖然IMO暫未改變中長期脫碳目標，即在2050年前後實現航運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且行業共識航運業減碳趨勢為不可逆，但美國等國家的強勢干預仍將可能影響2026年11月的淨零框架決議，此舉已減慢了全球海事減碳的推進節奏，並將加劇環保法規的區域化特徵。此外，2026年7月1日起，英國排放交易體系(UKETS)將正式適用於英國國內航運業，值得市場關注。

基於2025年全球經濟在人工智能投資大增等因素影響下展現出的韌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均上調了2026年全球GDP增長預期，依次預測將增長3.3%和2.6%。而2026年2月底爆發的美伊衝突帶來了新的不確定性，該衝突在顯著干擾全球供應鏈的同時，亦已大幅推升能源價格，引發市場對通脹的擔憂。此外，隨著航運業區域性綠色環保法規如歐盟海運燃料條例(FuelEU Maritime)等的逐步生效，全球乾散及油化品船隊在運營成本提升的同時仍需進一步淘汰老舊船舶、推動船隊優化更新。

船舶管理市場方面，隨著歐盟Fuel EU Maritime及碳排放交易體系(ETS)法規全面落地，環保合規要求日益嚴格，船東對專業第三方船舶管理人的依賴度持續提高。聯合國貿發會議報告指出，國際海事組織(IMO)預計2028年起實施碳定價機制，但當前僅8%的船隊噸位具備使用替代燃料的能力。環保法規深化正加速老舊運力淘汰，具備年輕化船隊、數字化管理能力及合規優勢的船舶管理企業，在高附加值船型及合規複雜度較高船型的管理領域佔據更有利位置。

財務表現

2025年，航運運費市場整體呈震盪下行、結構分化的態勢，海運費率均值有所下跌。面對此市場環境，本集團仍展現出強大的經營韌性，積極優化船隊組合，透過淘汰老舊船舶，更新船隊運力，並加快佈局油輪／化學品船市場，以多元化的船隊應對市場波動，受費率下行影響，航運分部收入出現一定下滑；但與此同時，船舶管理分部憑藉全球前十的行業地位，逆勢實現船舶管理數量增長，分部收入穩步提升。在雙業務線的共同作用下，本集團總收入由2024年的282.1百萬美元同比增加14.8%至323.8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船舶管理收入受益於包干制管理船舶數量的增加而提升，但船員外派、備件物料等運營成本同步攀升，導致該業務毛利增長受限；疊加航運服務收入下滑、船舶折舊及船員工資等固定成本持續支出，以及集團22艘船舶集中交付產生的接船成本、新承接油化船初始航次駛往歐洲運營所產生的航次成本等因素共同影響，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約22.8%減少至年內的約16.8%，毛利同比減少15.4%至54.5百萬美元。（2024年：64.4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敏銳捕捉不同船型的船舶投資和買賣機會，年內完成出售6艘船舶，並從中產生資產出售收益約33.0百萬美元。綜合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2024年的74.8百萬美元，同比減少44.7%至41.4百萬美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亦由2024年的70.3百萬美元，同比減少48.8%至36.0百萬美元。

年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101.2百萬美元，較2024年的125.8百萬美元同比減少19.6%。儘管同比有所回落，集團整體盈利基礎仍保持穩健，核心業務具備持續造血能力。

面對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51.0百萬美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約65.8百萬美元同比減少22.5%。受惠於船舶資產增加及業務擴張，資產總值同比增加62.2%至約971.3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598.9百萬美元），總借款也相應同比增加88.7%至約507.1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268.8百萬美元）。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則上升至約72.2%（2024年12月31日：約61.4%）。該比率增長主要因公司緊抓航運市場機遇，通過融資租賃杠桿實現船隊規模擴張所致，對應負債均投向具備核心創效能力並具有高增值潛力的優質船舶資產，融資期限與資產使用壽命相匹配，公司整體財務結構穩健。未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其運營資金週轉狀況，並採取各種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的措施進一步強化流動性。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年內持續推行主動的船隊優化策略，以維持船隊組合的均衡與年輕化。年內，本集團合共完成出售6艘船舶，包括2艘總噸位為24,576噸的油輪／化學品船、1艘總噸位為21,168噸的散貨船、1艘總噸位為104,728噸的散貨船、1艘總噸位為44,038噸的散貨船及1艘13,500載重噸的雜貨船，共計產生出售收益（扣除稅項及開支後）約33.0百萬美元。此次資產處置不僅有效降低船隊平均船齡及運營維護成本，亦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形成有效補充，增強流動性儲備，為後續收購高能效新型船舶提供充裕資金支持。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全球航運市場動態，靈活調整船隊結構，以確保資產回報率穩步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此同時，本集團有序推進運力更新計劃，年內合共有**16艘**新船下水運營，新增運力達**0.53**百萬dwt。該批新造船在油耗表現及運營效率上較老舊船舶具備顯著優勢，不僅能降低運營成本，更為未來業績貢獻更穩定的利潤基礎，並在環保法規日益嚴苛的背景下提升市場競爭力。此外，本集團捕捉二手船市場的階段性機會，透過自有、投資及光船租賃方式獲得**12艘**二手船舶，以合理成本補充即期運力，精準滿足特定航線及客戶的實時需求。

本集團深信，主動的資產輪換策略是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放大權益回報率的關鍵。通過適時處置老舊船舶以鎖定資本增值收益，同時有序導入高效能新船以提升船隊競爭力，本集團成功構建了「經營利潤+資本利得」的雙重盈利來源。這種動態的資產組織者，使本集團既能分享船舶資產的長期增值紅利，又能維持船隊的年輕化及成本優勢。結合輕重資產並行的策略，本集團進一步增強了業績的穩定性及抗週期能力。在運價高波動的情況下，憑藉船管與資產操作，本集團展現出明顯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抗週期能力，在不同市場週期中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回報。

戰略收購與產業協同

年內，為有效應對全球航運市場的波動與不確定性，本集團積極推進產業鏈縱向整合，並於**2025年9月29日**以約人民幣**4.819**億元收購中集鑫德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集鑫德租賃」)之**40%**股權。中集鑫德租賃主要從事集裝箱及船舶租賃服務。收購完成後，本集團與中集集團及深圳市融資租賃(集團)形成三方持股格局，為未來的資源共享與業務協同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次收購旨在打通多維度的協同效應，構建循環共生的業務生態。通過將中集鑫德租賃的專業租賃平台與本集團的船舶管理服務進行無縫對接，不僅能有效拓展租賃業務的服務邊界，更能強化本集團在市場中的綜合話語權。在產業鏈層面，本集團深厚的船舶監造經驗、中集集團領先的造船技術，疊加中集鑫德租賃下屬船舶設計研究院強大的研發能力，三者有機結合，形成從船舶設計源頭到全生命週期管理的「一站式海事服務」鏈條。此模式既能透過流程協同壓縮成本，亦能以全週期服務深度綁定客戶，構築服務壁壘。

此外，依託本集團作為全球前十船舶管理公司所積累的龐大客戶網絡，該體系將為中集鑫德租賃輸送業務需求，形成「業務對接—數據共享—資金流轉」的價值閉環，推動本集團綜合服務競爭力實現質的飛躍。是次收購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完善「輕重資產並重」的業務佈局，增強抵禦市場週期波動的能力，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航運服務分部

本集團的船隊由乾散貨船、油輪及化學品船共同組成，既具備運輸煤炭、糧食、鋼材、原木、水泥、化肥及鐵礦石等主要乾散貨的能力，亦提供燃油及石化產品的運輸服務。年內，本集團通過合營公司簽署4艘LNG加注船新造船訂單，將業務版圖拓展至清潔能源加注領域。這一決策是本集團對全球能源轉型趨勢及雙燃料船舶需求增長的戰略響應，亦是對現有船隊的有機補充，旨在把握液化天然氣作為過渡燃料的市場機遇，進一步完善產業鏈佈局。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控制船舶36艘，並通過合營公司投資船舶12艘，綜合運力達到1.70百萬dwt，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1.23百萬dwt同比上升38.21%。隨著船隊持續置換，平均船齡也由2024年的約6.0年進一步下降至3.6年。為維持經營靈活性，本集團亦靈活配置租入船舶，年內共訂立超150項租賃協議，涉及綜合運力約0.53百萬dwt。

本集團深知維持平衡的船隊資產組合對業務穩健發展至關重要。控制船舶(包括自營、聯營，或通過光船租賃/融資租賃獲得的長期運力)是本集團利潤增長的主要引擎及財務表現的有力支撐；而租入船舶(租期通常在三個月內)則賦予本集團極佳的運營靈活性，使其能在不承擔重大資本開支的情況下快速響應市場波動。因此，平衡的船隊資產將有助本集團提升利潤並在規模經濟中獲益，同時最大限度提高運營靈活性。

本集團秉持「輕重資產結合」的發展策略，致力於提升資本回報率。不同於傳統全自有船東的重資產模式，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及「合營公司」的結構化佈局，有效放大了可控運力規模。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深化與融資租賃機構的合作，就多艘船舶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在盤活資產的同時將回收現金流重新投入運力擴張。透過與合作方成立合營企業下單訂造新船，本集團僅需投入小部分股權即可鎖定長期運力，並以擔保等形式提供支持，充分發揮財務槓桿效應。該模式使本集團在擴大船隊規模的同時避免資本大量沉澱，使資產負債表更為輕盈，並顯著增強資產週轉率及權益回報率的彈性。

2025年，本集團控制船舶平均利用率為98.54%，租入船舶平均利用率為100%。高利用率主要得益於：(1)優化船隊結構，並接收28艘新船及二手船舶，年內完成的6艘船舶出售，使船隊平均船齡由2024年的6.0年降至2025年的3.6年，進一步提高了船隊整體利用率；(2)船隊多元化，覆蓋多種貨種運輸需求；(3)數字化管理系統的應用，提升船舶調度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本集團航運服務業務的毛利表現受到多重外部因素疊加影響。受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及成品油運價指數均值下跌的雙重壓力，年內租金水平面臨下行考驗，對即期收入表現造成一定影響。成本方面，為落實船隊擴張計劃，年內新船集中交付，儘管該等新船具備油耗及運營效率方面具備顯著優勢，但在投入運營初期仍伴隨較高的磨合成本、融資利息支出及船員配置成本，導致短期內折舊及財務成本上升，對當期毛利形成攤薄影響。此外，本集團持續採用「自有+租入」的混合運力模式，年內基於市場判斷動態調整租入船舶數量以匹配貨運需求，但在運價指數下跌背景下，租入船舶的成本剛性導致部分毛利空間收窄。

受上述市場因素影響，年內分部收入由2024年的205.3百萬美元，同比減少3.1%至199.1百萬美元。其中，控制船舶收入由2024年的120.0百萬美元，同比增加4.6%至125.5百萬美元；租入船舶收入由2024年的85.4百萬美元，同比減少13.8%至73.6百萬美元。

毛利而言，航運服務年內毛利為31.9百萬美元（2024年：49.3百萬美元），同比減少35.3%。其中，控制船舶毛利由2024年的47.1百萬美元，同比減少38.6%至28.9百萬美元，毛利率為約23.0%（2024年：39.2%）；租入船舶毛利為3.0百萬美元（2024年：毛利2.3百萬美元），同比增加32.2%，毛利率為約4.1%（2024年：2.7%）。未來，隨著新船度過運營磨合期，前期一次性成本影響消退，控制船舶的運營效率優勢將逐步顯現，帶動毛利率回升。

船舶管理服務分部

自2012年進軍船舶管理領域以來，本集團已成長為領先的船舶管理服務提供者，為船東、融資租賃公司、造船廠、乾散貨貿易商，及航運及物流公司提供覆蓋全生命週期、量身定制的船舶管理及增值服務，當中包括船舶的技術管理、船員派遣、商務服務、船舶買賣方面的支持、船舶保險等。船舶管理合約服務期一般介乎1至15年，有關協定通常在各服務期結束時可續期，而本集團一般按包干制或管理費方式收取管理費。

本集團管理不同類型的船舶，當中包括乾散貨船、油輪、化學品船、雜貨船、集裝箱船、汽車運輸船、風電運維船、紙漿船、氣體船、海工船等。憑藉卓越的管理經驗，本集團於年內在卡達多哈順利接管一艘達79,000方的超大型液化氣船，展現出管理高技術含量船型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本集團自2019年起拓展的造船監理服務亦取得長足發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累計超過310個船舶造船項目提供造船監理服務，其中覆蓋散貨船、集裝箱船、多用途船、油輪、化學品船及海洋工程船、汽車船、LPG船、LNG加注船、超大型液化氣運輸船、漁業養殖船、風電安裝船、客滾船、瀝青船等。年內，由本集團負責監造的77,000 dwt多用途紙漿船已成功如期交付並投入運營。

受惠於在管船舶數量增加，特別是按包干制收取管理費的在管船舶數量增加，年內分部收入同比增加62.5%至124.8百萬美元(2024年：76.8百萬美元)。疊加包乾管理船舶增加導致的利潤提升，該分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同比增加45.9%至13.8百萬美元(2024年：9.4百萬美元)，分部利潤率達到11.0%(2024年：約12.3%)。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航運市場將在結構性分化與環保轉型雙重驅動下持續調整。短期而言，地緣政治風險及運力供給增速高於需求增速的格局，市場運價或將面臨一定承壓。中長期看，環保法規的持續深化將推動全球船隊的更新進程。目前全球船隊平均船齡已達13.1年，預計未來十年船舶老齡化趨勢將催生龐大的存量更新需求。年輕化、數位化及合規能力較強的船隊將在費率水平及資產價值方面形成顯著技術溢價。同時，關鍵礦產貿易增長、新能源運輸需求上升及數位化智慧化轉型，亦為航運業帶來嶄新的發展機遇。

面對上述市場格局，本集團將充分發揮綜合航運服務平台的戰略優勢，在多個維度推動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航運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憑藉對市場週期的專業研判，持續優化「控制船舶+租入船舶」的靈活運力組合，動態平衡運力規模與成本結構。隨著新造船的陸續交付及老舊船舶的適時處置，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船隊的年輕化及環保合規水平，以應對日益嚴格的碳排放監管要求。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多元化的融資管道及合營架構，有序推進LNG加注船等高附加值綠色船型的後續運營準備工作，在控制資本沉澱的前提下擴大可控運力規模，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優厚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船舶管理服務方面，本集團正迎來重要的發展機遇期。隨著國際海事組織環保及合規規則的不斷收緊，以及融資租賃機構等非傳統船東對船舶資產管理需求的持續釋放，市場對專業協力廠商船舶管理人的依賴度正顯著提高。本集團將從以下幾個方面把握這一趨勢：第一，深化數位化管理及大資料分析應用，依託本集團獨有的一體化綜合航運管理系統、集團採購模塊以及Seacon-AI大模型，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及決策精準度，為客戶提供更透明度的資產管理服務；第二，拓展造船監理、技術諮詢及環保改裝等增值服務，滿足客戶在船舶建造、運營及升級改造各環節的多元化需求，延伸服務價值鏈；第三，擴大高附加值船型及合規複雜度較高船型的管理規模，包括LNG加注船、汽車運輸船、油輪及化學品船等，通過技術壁壘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鞏固本集團在專業船舶管理領域的市場地位。

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把握環保轉型帶來的新機遇，依託年輕化船隊及領先的綠色合規能力，在高端航線及優質客戶群體中構建競爭優勢。隨著國際海事組織及區域性環保法規(如歐盟排放交易體系、FuelEU Maritime等)的陸續實施，航運業的合規成本已顯著上升。本集團憑藉年輕船隊的油耗優勢及專業的碳排放管理能力，有能力為客戶提供創新的合規解決方案，包括FuelEU合規池等工具，協助客戶優化合規成本。這不僅增強了本集團在高端航線(如歐洲航線)的服務能力，亦提升了對跨國企業、大型貿易商等高度重視ESG表現之優質客戶的吸引力。

數位化是本集團提升運營效率的核心驅動力。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數位化及智慧化投入，利用大資料及人工智慧技術優化航線規劃、節能管理及風險控制。通過洲際獨有的大資料平台及Seacon-AI大模型，本集團能夠實時分析市場動態、天氣海況、燃油價格及港口擁堵等多維度資訊，為每艘船舶提供最優化的航線建議及航速方案，在保障船期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燃油消耗及碳排放。同時，AI輔助的風險管理系統能夠提前識別航運及信用風險，為業務決策提供有力支撐，持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將穩步推進新能源業務佈局，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除年內通過合營公司簽署的4艘LNG加注船新造船訂單外，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甲醇、氫等替代燃料的技術發展及市場應用進度，適時探索相關船型及配套服務的投資機會。新能源業務不僅是對現有航運業務的自然延伸，更是本集團應對能源轉型大趨勢、把握未來清潔燃料加注及運輸市場機遇的戰略選擇，為本集團開拓更為廣闊的增長空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兩條業務線：(i)航運服務；及(ii)船舶管理服務。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2.1百萬美元增加約41.7百萬美元或14.8%至年內的約323.8百萬美元。

航運服務

來自我們航運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5.3百萬美元減少約6.2百萬美元或3.0%至年內約199.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宏觀市場環境挑戰，運費水平同比下跌，導致航運分部收入承壓。

船舶管理服務

來自我們船舶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8百萬美元增加約48.0百萬美元或62.5%至年內約124.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管理船舶數量同比大幅增長，尤其是包幹製管理船舶數量增長導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7.8百萬美元增加約51.6百萬美元或23.7%至年內約269.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包干制管理船舶數量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多，船員派遣成本與滑油備件成本同步攀升，其次，集團年內集中完成多艘船舶交付而產生較大數額的接船費用，部分被租船成本的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4百萬美元減少約9.9百萬美元或15.4%至年內約54.5百萬美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8%減少至年內約16.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航運服務收入的下降、船舶折舊及派員工資等船舶運營成本的持續支出，以及本年內本集團22艘船舶集中交付產生的船舶接船費用一次性入成本導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1百萬美元增加約6.1百萬美元或35.4%至年內約23.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年內為執行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年內新購多艘船舶、收購租賃公司，並對應新增融資安排，產生了大量一次性專業服務費用及交易成本，包括法律及財務顧問費、盡職調查費及差旅費等。

其他收益 — 淨額

我們於年內錄得其他收益約31.9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42.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年內處置了6艘船舶確認了33.0百萬美元的資產處置收益。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4百萬美元增加約4.7百萬美元或24.5%至年內的約24.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大量新船交付，融資及銀行信貸額度總額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純利

我們於年內錄得分佔純利約1.8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6.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營公司處置了2艘船舶取得了部分投資收益，年內無此類動作。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4.8百萬美元減少約33.4百萬美元或44.7%至年內約41.4百萬美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3百萬美元減少約34.3百萬美元或48.8%至年內約36.0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債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及租賃負債合共約555.0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318.1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擔保的金額達約517.4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363.9百萬美元)。

借款

我們的借款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約268.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507.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就若干船舶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我們的借款以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約8.25%(2024年12月31日：0.02%)的本集團借款為固定利率。

資產質押

有關我們控制船舶的融資安排，我們通常綜合運用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為控制船舶收購或新造提供資金。本集團以擔保的方式提供保證品或將船舶按揭作為擔保，以獲得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499.6百萬美元及20.3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已質押作為借款的保證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267.7百萬美元及60.1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船舶預付款項)。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租期為一年或一年以上的長期光船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49.4百萬美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47.9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598.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971.3百萬美元。我們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367.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700.9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10.8%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187.5%，此乃由於本公司船舶融資借款上升。淨負債權益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第三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約為296.4百萬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333.7百萬美元），主要與直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交付的9艘船舶建造合約相關。在這9艘船舶中，1艘船舶預期將於2026年交付，及7艘船舶預期將於2027年交付，及1艘船舶預期將於2028年交付。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5百萬美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約26.8百萬美元。我們的流動比率（即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0百萬美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5.8百萬美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人民幣、日圓、新加坡元、歐元及港元計值。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72.2%（於2024年12月31日：約61.4%）。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穩健的財務政策，並繼續提升其營運效率以提高營運資金的穩健程度。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及銀行借款為其年內之營運資金需求撥資。本集團亦確保其具有充足資金以滿足其現有及未來現金需求。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船舶融資承諾約168.8百萬美元，已承諾可動用尚未動用的銀行借款34.3百萬美元。

財政政策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就財政政策採取了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其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夠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我們就業務運營所使用貨幣的貶值或升值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我們的收入以美元計值，業務運營所使用的主要功能貨幣包括美元、人民幣以及歐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經營費用及資本支出主要以美元產生，而我們的部分主要付款承諾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造船合約規定的付款義務)則以人民幣、日圓或歐元計算。然而，我們的呈報貨幣為美元，因此我們的收入、銷售成本及其他會計項目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均換算為美元。因此，我們可能面對匯率波動而產生外匯風險。我們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經營產生的交易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波動以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盡量降低貨幣換算風險。於年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G Xinde Investment (HK) Limited(「買方」)、深圳市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中集鑫德租賃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即中集鑫德租賃的4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81,914,2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通函。

除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25年收購18艘船舶，光租4艘船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有、光租及合資公司持有的在建船舶為44艘。預期將於2026年交付20艘船舶。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27份重大收購船舶及光船租賃合約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5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26日、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10月16日及2025年12月26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然而，我們將繼續識別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約整

本年度報告所載之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之調整。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

執行董事

郭金魁先生（「郭先生」），52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運營的整體策略規劃、主要決策制定及管理。

郭先生於海運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受僱於山東省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一間航運物流公司）。

郭先生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經理，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船舶管理、船舶持有、租賃服務、造船諮詢及房地產服務。

郭先生於2016年至2025年連續十年被中國航運百人組委會提名為「最受航運界關注的100位中國人」之一，2025年5月21日郭先生榮獲「2024中國航運名人榜·年度影響力人物」榮譽稱號。

郭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主修輪機管理。彼於2005年6月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為J&Y信託的委託人及保護人。郭先生另於Jovial Alliance Limited擔任董事。

陳澤凱先生（「陳先生」），6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總裁兼主要股東之一。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行政管理。

陳先生於海運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受僱於廣州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間航運物流公司）及山東省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一間航運物流公司）等。

陳先生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經理，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船舶管理、船舶持有、租賃服務及房地產服務。

陳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青島遠洋船員學院，主修航海系船舶駕駛專業。彼於2013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12月獲得美國管理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陳先生為CZK信託委託人及保護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賀罡先生（「賀先生」），5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賀先生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賀先生負責監管我們的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控制事宜。

賀先生於海運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受僱於青島遠洋運輸公司（一家航運公司），COSCO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一家航運公司），離職前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部經理，以及中遠海運（青島）有限公司（一家航運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

賀先生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船舶管理、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業務。

賀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吉林財經大學（前稱長春稅務學院），主修會計及統計學。彼於2005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12月獲認證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高級會計師。彼亦於2009年12月獲認證為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趙勇先生（「趙先生」），6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船舶管理總裁。趙先生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趙先生負責本集團船舶管理的日常管理。

趙先生於海運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青島遠洋運輸公司（一家航運公司）擔任船長一職、青島遠洋華林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船舶管理公司）擔任海務監督及青島海之星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船舶管理公司）任職，最終職位為副總經理。

趙先生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經理，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船舶管理業務。

趙先生持有中國山東海事局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船船員適任證書，證明趙先生有能力擔任3,000總噸位或以上船舶的船長，該證書於2019年7月頒發。

趙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青島遠洋船員職業學院（前稱青島遠洋船員學院），主修船舶駕駛專業。彼於2012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海洋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俊元先生(「傅先生」)，64歲，於2023年3月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傅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傅先生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下文所載實體中擔任多個職位：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目前職位	服務期限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320/900947)	重型設備製造業	董事	1997年8月至2011年5月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中國 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身)	基礎設施建設	總會計師	1998年10月至2005年12月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03968； 優先股聯交所：04614； 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36)	銀行及金融	非執行董事	2000年3月至2015年8月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基礎設施建設	非執行董事	2005年12月至2006年11月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1800； 上海證券交易所：601800)	基礎設施建設	董事及 首席財務官	2006年9月至2018年9月
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房地產開發、 輕工領域研發和工程 服務等7家上市公司的 母公司	公司黨委常委兼 總會計師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48)	房地產開發與運營	董事	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03969；上海證券交易 所科創板：688009)	軌道交通項目設計與集 成、信號與通信設備製 造、軌道控制系統實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傅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傅先生於2001年8月獲澳門的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更名為澳門城市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7月，彼亦獲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傅先生於2015年12月獲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評審單位評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張雪梅女士(「張女士」)，55歲，於2023年3月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女士於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自2000年12月至今，彼曾擔任搜狐集團(一家媒體及互聯網公司)的運營及人力資源的副總裁，於此彼負責監督人力資源部、行政部及企業信息部，以及其他事務，如媒體內容、房地產媒體及技術事務部。

張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工業大學(前稱華東冶金學院)，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5月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1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莊煒先生(「莊先生」)，47歲，於2023年3月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莊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莊先生於航運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自2010年10月，彼受僱於國際航運組織BIMCO，當前職務為亞洲區總經理，負責BIMCO的亞太事務。自2001年9月至2010年1月，彼獲聘為中國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一所學術機構)的講師。

莊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獲得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獲得國際法碩士學位。其後，彼於2011年12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的國際法博士學位。莊先生目前持有中國上海市司法局於2021年10月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兼職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莊先生於2013年4月榮獲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頒發的上海市浦東新區「百人計劃」人才獎。莊先生於2017年9月(該獎項的發起年)榮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陸家嘴管理局頒發的上海「陸家嘴十大海歸精英」獎。

莊先生曾獲委任為上海浦東新區政協委員的第六屆成員，其後彼重新獲委任為第七屆成員。彼目前為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莊先生目前為上海國際航運研究中心的專家委員。自2021年5月起，莊先生亦一直擔任上海海事大學的客座教授。於2022年12月，莊先生獲選為上海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

聯席公司秘書

孫玉峰女士(「孫女士」)，孫女士在海運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自2013年4月，孫女士擔任青島洲際之星船務綜合運營部經理及自2022年3月擔任本集團的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10年3月至2012年12月受聘於青島海之星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船舶管理公司)，彼離任前擔任船技部助理。

孫女士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科技大學，獲經濟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工程學(測控技術及儀器)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女士於2020年3月榮獲中國海員工會山東省委員會頒發山東省水運系統女職工建功立業標兵獎項。彼於2022年3月獲中國航運百人組委會評為2022年度中國航運界十大傑出女性。自2021年3月起，孫女士亦為山東海員工會女職工委員會的成員。

陳詩婷女士(「陳女士」)自2006年4月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且現擔任卓佳集團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陳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陳女士為特許秘書(CS)、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CGP)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資深會員。陳女士於2008年8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概況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2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日期」）。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航運服務提供商，其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包括(i)航運服務及(ii)船舶管理服務，全面覆蓋海運價值鏈上的關鍵環節。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及附註15。

本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0至173頁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及對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自於年後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報告的「年後重大事項」一節。

股息

為保留本公司的財務資源，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股息。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有關本公司採用的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174頁。該摘要不構成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以下列出的因素是本集團認為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與預期或歷史業績產生重大不同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可能還存在本集團尚未識別或目前尚不重大，但未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乾散貨船的租船費不穩定及航運服務的盈利能力對BDI(其為市場租船費率的主要基準指標)的波動敏感將對本集團從客戶獲得的租賃費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 本集團面臨與獲得適當運力相關的風險，如無法及時評估租入船舶及購買存在缺陷的船舶，本集團的運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船用燃料價格上漲或會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 由於具高度波動性的海運行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在盈利的基礎上獲得新客戶。任何無法留住或更換主要客戶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將船員招聘外包予船員派遣代理，倘若船員派遣代理出現欺詐或不當行為，本集團亦可能面臨重大責任，並被追究損害賠償、罰款或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的任何環境要求，本集團可能面臨(其中包括)重大的環境損害責任、行政及民事處罰、刑事指控或制裁，甚至我們的運營被終止或暫停，從而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受到重大損害。

由於上述情況並非詳盡無遺，建議投資者在對本公司的股份進行任何投資之前，自行做出判斷或諮詢本身的投資顧問。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我們所盡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年內，本集團不存在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重大法律訴訟

董事並不知悉於年內，有任何其他針對本集團的未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我們的環保責任及社會責任，並了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的氣候相關問題。本集團致力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知悉環境保護的重要性，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繼續可持續發展，我們已制定並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支持董事會實施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及策略，對環境相關、氣候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於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後評估本集團根據氣候變化調整業務的方法，以及持續監察處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責任的措施的實施。本集團將於刊發本年報之日於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詳述年內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的環境政策及表現、本集團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關鍵關係以及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公司年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本集團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以持續經營的方式運營，同時平衡各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利益。

股東

本集團知悉保護股東的利益及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與股東的溝通是一個雙向過程，並努力確保信息披露的品質及有效性，與股東保持定期對話，認真聽取股東的意見及回饋。這將通過股東大會、企業通訊、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業績公告實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船舶管理服務業務分部的主要客戶群體相當廣泛，且通常包括尋求將其船舶管理職能外包予本集團等第三方船舶管理服務供應商的客戶。該等客戶通常包括船東（包括擁有船舶的融資租賃公司）以及造船廠。我們航運服務業務分部的主要客戶群體通常可分為航運服務公司以及大宗商品擁有人及貿易商。我們認為，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對於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培養客戶對我們及我們服務的信心至關重要，進而會鼓勵現有客戶重複惠顧及對潛在客戶的口碑相傳。我們不時徵求客戶的反饋意見，以評估及評定我們服務需要進一步改進的方面。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船舶供應商、潤滑油及備件等船舶物料供應商、燃料供應商、保險公司、船級社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商等。我們與同為市場參與者的各供應商緊密合作以保持航運市場的廣泛網絡聯繫及不時交流市場資訊以提高市場效率。

於年內，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應佔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合佔之百分比，以及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合佔之百分比，均低於30%。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本公司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的更多詳細說明載於本公司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

本集團明白，員工是本集團的寶貴財富，實現及提高員工的價值將有助於實現本集團整體目標。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有吸引力的晉升機會和尊重及專業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參與法定社會福利及強制性供款計劃並為其繳納供款、繳納社會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的員工還享有多項補貼和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帶薪年假、帶薪生日假、生育津貼等。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培訓文化有助於本集團招聘及留住人才。本集團根據員工所在部門和工作範圍提供質量、營運、內部控制、環境以及健康及安全政策相關的內部培訓及外部研討會。本集團將繼續吸引及留聘更多的人才，定期檢討員工的表現，並將檢討結果用作決定任何薪金調整和晉升的參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若干僱員隸屬於山東洲際航運集團工會委員會。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工業行動或勞資糾紛而出現重大營運中斷情況。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亦已根據股東及董事於2023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激勵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並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有一類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已發行債權證

年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方面的規定。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不知悉我們的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為提供服務或其他目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庫存股(「庫存股」)。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

儲備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相關條文計算之可分派儲備為61.1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貸款及擔保

年內，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終止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捐贈

年內，本集團作出總額為129,000美元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贈(2024年：279,000美元)。

薪酬政策及僱傭福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56名員工。本集團相信，員工是本集團的寶貴財富，對本集團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因此，本集團認識到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本集團盈利狀況、現行的行業慣例、當時的市場水平、員工的資質、相關工作經驗、職位和資歷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及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薪酬。該等政策會定期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還向員工提供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下的供款及其他附帶福利，包括酌情年中及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帶薪生日假及生育津貼等。年內，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薪酬開支總額約為26.7百萬美元。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僅管理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已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參與適用的定額供款計劃。本公司已根據僱員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要求向相應的定額供款計劃定期支付相應款額。年內，本集團並無沒收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無須就為其僱員承擔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責任。本集團的僱員福利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19及附註9。

董事會概況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金魁先生(兼董事會主席)

陳澤凱先生(兼總裁)

賀罡先生

趙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俊元先生

張雪梅女士

莊煒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資料的變更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a)至(e)及(g)段的規定已披露及須予披露的資料概無變更。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於2023年3月2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上市日期起三年。任何一方均可通過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協議。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3月2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上市日期起三年。任何一方均可通過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協議。

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能在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年內，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及酌情獎金)總額約為145萬美元(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所示)。

年內，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及附註9。

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每一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於其任期內履行職責時或因與其有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確保避免受損，惟該彌償不得延伸至任何與欺詐、故意違約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

該准許彌償條款於年內一直有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的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以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f)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底作為當事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已經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控制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類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義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Golden Pegasus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Golden Pegasus」)提供財務資助，形式如下：(1)本公司簽立四份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租船擔保，據此，本公司的義務不得超過本金總額的50%，即73.1百萬美元，及有關Golden Pegasus所訂立光船租賃的其他權益、義務、責任及職責，及(2)約4.9百萬美元的股東貸款。財務資助可使Golden Pegasus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獲得額外的營運資金，並為收購船舶提供資金。

於2025年12月31日，Golden Pegasus由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77)的全資附屬公司Major Progress Limited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acon Shipinvest (HK) Limited(「Seacon Shipinvest」，連同Major Progress Limited統稱「合資股東」)各自擁有50%權益。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貸款，應於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安排獲得必要批准後、合營企業安排終止或Golden Pegasus清盤時償還。Seacon Shipinvest對Golden Pegasus的出資額為5,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公告。

於2025年12月31日，Continental Kapital MPP Holdings Limited(「合營企業1」)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acon Shipping Pte. Lt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合營企業1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SEACON WUHU LTD.、SEACON SUZHOU LTD.、SEACON HEFEI LTD.、SEACON GUANGZHOU LTD.、SEACON NINGDE LTD.及SEACON SHENZHEN LTD.(「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援助，形式如下：(1)本公司以相應擁有人為受益人於2023年12月18日訂立六份擔保協議，據此，擔保金額合共高達約237百萬美元，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債務及成本，及(2)約6.4百萬美元的股東貸款。於2025年12月31日，向合營企業1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總額為10.3百萬美元，包括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貸款6.4百萬美元。提供擔保可使目標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獲得營運資金，並為收購船舶提供資金，以確保目標公司的持續穩健增長。

董事會報告

所有貸款均用作目標公司購買船舶的部分付款，並根據相關造船合約規定的付款時間表直接支付至相關造船廠，以及其他利息、成本及開支。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無還款期限。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由合營企業1全資擁有，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H Kapital Holding Ltd. (「GH Kapital」)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SeaKapital Limited (「SeaKapital」)各自擁有50%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公告。

於2025年1月24日，GH Kapital、SeaKapital及Continental Kapital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合營企業2」)訂立貸款融資及擔保協議，據此，GH Kapital及SeaKapital各自應向合營企業2提供貸款融資及提供或促使其聯屬人士以外部融資提供者為受益人為合營企業2提供擔保。合營企業2全資擁有合營企業1及Continental Kapital Tankers Holdings Limited (「合營企業3」)。於2025年12月31日，GH Kapital已(1)向合營企業3提供約22.2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及(2)提供或促使其聯屬人士以外部融資提供者為受益人為合營企業3提供擔保總額約為25.8百萬美元的擔保。財務資助有助合營企業2、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維持其日常營運及履行有關合營企業2擁有及租賃船舶之主要業務之付款義務。

上述貸款融資應為無抵押及免息。合營企業2須經GH Kapital及SeaKapital雙方同意按要償還有關貸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營企業2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H Kapital及SeaKapital各自擁有50%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

於2025年9月23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G Xinde Investment (HK) Limited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總金額為最高42,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惟須受融資協議條款所規限(「融資」)。融資的還款日期為首次動用融資之日起三年後當日，經雙方同意後可延長至首次動用融資之日起五年後當日。

根據融資協議，倘本公司控股股東郭金魁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控制本公司，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強制提前還款事件」)。當發生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時，(i)貸款人並無義務為動用融資提供資金；及(ii)貸款人可通過向借款人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要求取消貸款人於融資協議項下的可用承諾，並宣告融資協議項下所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指定成本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均須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2025年12月31日，郭金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本公司披露獲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聯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屬公司之權益如下：

	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應佔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1,209,606	536,378
流動資產	292,654	119,276
流動負債	379,020	157,758
非流動負債	914,206	411,419

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合併該等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按財務狀況表的主要分類重新分類。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13.22、14.36B及14A.63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義務。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的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4A.90及14A.95條，該等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完全獲豁免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當中提述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¹⁾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郭金魁先生 ⁽³⁾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288,750,000	57.75%
陳澤凱先生 ⁽⁴⁾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15.00%
賀罡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	0.75%
趙勇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	1.50%

附註：

-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百分比為擁有權益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00,000,000股。
- (3)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ning Friends Limited則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J&Y信託的新受託人，於2025年4月2日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變更）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於2021年12月6日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金魁先生（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及Shining Friends Limited被視為於Jin Qiu Holding Ltd.持有的24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金魁先生被視為於Jin Chun Holding Ltd.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金魁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Kaimei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 Limited（由CZK信託的新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2日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變更）全資擁有）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澤凱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於2021年12月6日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澤凱先生（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及Oceanic Flame Limited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 Ltd.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ZK Holding Ltd.由陳澤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澤凱先生被視為於CZK Holding Ltd.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澤凱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 Ltd.及CZK Holding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Passion Wealth Ltd.由賀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罡先生被視為於Passion Wealth Ltd.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Ruigao Holding Ltd.由趙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勇先生被視為於Ruigao Holding Ltd.持有的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當中提述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年內，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周歲的子女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各方（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當中提述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類型／性質 ⁽¹⁾	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Futu Trustee Limited ⁽³⁾	信託受託人	318,750,000	63.75%
Shining Friend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7,500,000	49.50%
Jin Qiu Holding Ltd. ⁽³⁾	實益擁有人	247,500,000	49.50%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6.00%
Oceanic Flame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250,000	14.25%
Kaimei Holding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71,250,000	14.25%
李緒悅女士 ⁽⁵⁾	配偶權益	288,750,000	57.75%
陳眉眉女士 ⁽⁶⁾	配偶權益	75,000,000	15.00%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百分比為擁有權益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00,000,000股。

董事會報告

- (3)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ning Friends Limited則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J&Y信託的新受託人，於2025年4月2日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變更)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於2021年12月6日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金魁先生(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及Shining Friends Limited被視為為於Jin Qiu Holding Ltd.持有的24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金魁先生被視為為於Jin Chun Holding Ltd.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金魁先生被視為為於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合共持有的28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Kaimei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 Limited(由CZK信託的新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2日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變更)全資擁有)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澤凱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於2021年12月6日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澤凱先生(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及Oceanic Flame Limited被視為為於Kaimei Holding Ltd.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 Ltd.由陳澤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澤凱先生被視為為於CZK Holding Ltd.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澤凱先生被視為為於Kaimei Holding Ltd.及CZK Holding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李緒悅女士乃郭金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郭金魁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眉眉女士乃陳澤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陳澤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於2023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2.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即2023年3月2日)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a) 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 (b)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
- (c)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其中可能包括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類似於僱員的服務(「服務提供商」)，但不包括任何(i)為籌款、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ii)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除非已取得股東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5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 (b) 除非已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文(a)項的情況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應在計劃授權限額的範圍內且合計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c)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d)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報告的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購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會報告

4.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除非已取得股東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參與者是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額外授出之有關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按照本段所載之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5. 購股權獲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以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及告知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自作出授出要約第二日開始，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10年，惟須遵守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的條文。

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6.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十二個月。

7. 股份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即2023年3月2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八年零十個月。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2023年3月29日在聯交所上市，並提呈全球發售本公司的普通股，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12,500,000股股份及國際配售112,500,000股股份，該兩種發售的價格均為每股股份3.27港元(統稱「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3.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4年12月31日悉數動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訊及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用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3至6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年內的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僅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且過去三年核數師並無變動。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經執業會計師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新委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年後重大事項

於2026年2月12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簽立擔保，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擔保黃海洲際船務有限公司(一家由本集團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GOLDEN AZALEA LTD(一家由黃海洲際船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交易文件項下以天津津海十七租賃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有關船舶義務的妥善按時履約。根據交易文件，GOLDEN AZALEA LTD已與天津津海十七租賃有限公司就船舶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本金總額不超過39.1百萬美元。本公司於租船擔保項下的責任，不得超過本金總額的50%(即19.55百萬美元)，及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其他權益、義務及責任，本公司的總義務與本公司於GOLDEN AZALEA LTD的間接權益成比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公告。

於2026年3月24日，Seacon Shipping Pte. Ltd.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大津重工有限公司(「賣方」)、H&C Marine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 及FLC CHANCE SHIPPING LIMITED (「原買方」)訂立四份更替協議，據此，各原買方同意就四艘船舶無償向買方轉讓相關原始造船合約(須經相應的更替協議所附相關造船合約取代)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更替完成後，除更替協議所載之修訂外，造船合約經更替後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四艘船舶，總代價為44,400,000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

於2026年3月24日，(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上海洲際之星置業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臨港新片區金港盛元置業有限公司(「先前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自終止協議生效日期起終止先前協議，及(ii)買方與上海臨港新片區金港東九置業有限公司(「新賣方」)訂立新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新賣方同意出售新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337,697,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會上投票的人士，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郭金魁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經營業務，反映本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及負責的態度行事。我們相信恪守此理念可長遠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經營業務以確保實現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優質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可為本集團提供保障股東利益、提高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的架構。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而非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與管理。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現時的管理架構可有效促進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致力提升並不時檢討用作規管行為操守及推動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本公司最新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的責任，並通過指導及監督公司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觀點多樣性之間取得平衡，以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並定期審查董事為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花費足夠的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責任相稱的職責。董事會由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

根據守則條文B.1.4，本公司已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具體而言，(i)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ii)不鼓勵重選長期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此外，董事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7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郭金魁先生(主席)
陳澤凱先生(總裁)
賀罡先生
趙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俊元先生
張雪梅女士
莊煒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之間的關係在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各董事的履歷詳情中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已根據上市日期前關鍵時間生效的相關上市規則(即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各董事均已明白其作為董事的義務。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用至少每年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現場或通過電子通訊手段)的慣例，且大概每季舉行一次。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以便全體董事得到出席機會和載有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中的事項。

對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和董事委員會會議，一般須發出合理通知。會議紀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進行保存，同時向全體董事傳閱副本，以供其了解信息和記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21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透過其委員會直接及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能夠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對公司舉措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時發揮平衡作用。

所有董事均充分及時獲得本公司的所有資訊，並可在適當的情況下應要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

董事會有權酌情對所有與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營事項有關的重大事項作出決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以應對因本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保險範圍將每年審查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的職位由郭金魁先生擔任。詳情請參閱上文「企業管治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於年內制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有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的流程及程序，使得董事會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以更好保障股東權益。

評估旨在提高董事會效率、發揮最大優勢，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程序亦釐清本公司須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如解決各董事的個別培訓及發展需要。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核。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分別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予董事會，且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為期三年，並須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續聘。

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時刻了解董事職責及本公司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新委任的每名董事已在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一次全面、正式及量身定制的入職培訓，且其後本公司亦在需要時提供相關簡報及專業發展，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有適當的了解，以及確保董事完全知悉其根據成文法和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承擔的職責。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補充知識及技能。此舉是為了確保彼等能夠持續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¹⁾
郭金魁先生(主席)	A及B
陳澤凱先生(總裁)	A及B
賀罡先生	A及B
趙勇先生	A及B
傅俊元先生	A及B
張雪梅女士	A及B
莊煒先生	A及B

附註：

- (1) A： 出席與董事職務及職責或企業管治相關的研討會及／或會議。
B： 閱讀與董事職務及職責或企業管治或監管更新相關的材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五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領域。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了彼等各自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公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傅俊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條款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查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審計範圍及外部核數師的委任，以及使本公司員工能夠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質疑。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的職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主要審核發現、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及關連交易的重大問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雪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凱先生(執行董事)及莊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雪梅女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查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即守則條文E.1.2(c)(ii)所述的模式)、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制定此類薪酬政策及架構建立透明的程序，以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會參與決定自己的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彼等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亦是僱員)提供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獲得報酬。

本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美元)	人數
200,000–350,000	2
350,000–500,000	2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郭金魁先生(執行董事)、賀罡先生(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雪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莊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郭金魁先生(執行董事)、趙勇先生(執行董事)及莊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和監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和實踐，及監測和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審查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和實踐(包括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郭金魁先生(執行董事)、陳澤凱先生(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雪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莊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查董事會的組成，制定並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的建議，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的各個方面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

在確定和選擇合適的董事職位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相關標準，如提名政策中規定的補充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的必要條件，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基於對以下各項的評估：(i)各董事的技能、經驗及專業資格；(ii)各董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的角色及職位；及(iii)各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提名委員會認為，各董事於年內均投入了充足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並有效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經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規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知悉並接受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提升視為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一個重要因素。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並致力於確保所有層級(從董事會往下的招聘及選拔實踐均有考慮各類候選人的適當架構。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查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督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董事會計劃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可從多個來源物色及甄選合適的女性董事會成員或繼任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董事會成員推薦及外部招聘。

根據可衡量目標對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情況分析如下：

性別

男：6名董事

女：1名董事

年齡組

41-50歲：1名董事

51-60歲：4名董事

61-70歲：2名董事

職務

執行董事：4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教育背景

工商管理：4名董事

會計及財務：2名董事

法律：1名董事

國籍

中國：7名董事

業務經驗

會計及財務：2名董事

法律：1名董事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經驗：4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衡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發揮作用。

企業管治報告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級職位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度報告之日，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4.29% (1)	85.71% (6)
高級管理層	0% (0)	100% (4)
其他僱員	40.04% (181)	59.96% (271)
全部職員	39.69% (181)	60.31% (275)

董事會的目標是實現性別多元化，至少有**10%**的女性董事、**10%**的女性高級管理層及**30%**的女性僱員，並認為目前上述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為繼續實現僱員性別多元化，我們致力在工作環境中創造有利條件，以繼續吸引不同性別的僱員加入本集團，從而維持我們作為性別平衡公司的地位。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人力資源市場上特定性別的人員供應是否與本集團內職位所需的學歷、經驗及技能相匹配的問題。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我們將致力維持員工性別平衡。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選擇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提名程序採用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了與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有關的選擇標準、提名程序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相應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保持平衡，並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的提名程序如下：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途徑遴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由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如過程中產生一名或多名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名候選人進行的背景核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序。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向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參與董事會的程度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標準。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或重選候選人出任董事，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隨附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披露。

董事會對所有與在股東大會上選舉推薦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有關的事項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提名政策規定了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以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品格及誠信；
- 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多元化方面；
-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量化目標；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須包括獨立董事的要求，並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考慮候選人是否屬獨立人士的規定；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各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企業管治報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觀點，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能不時就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而採納及／或修訂。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之日，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化。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查董事提名政策，確保其有效性。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對董事會的變更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保持多元化的平衡組成。在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在各層面實現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所載之職能。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證券交易守則的遵守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21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年內出席會議次數／可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郭金魁先生	21/2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2/2	1/1
陳澤凱先生	21/21	不適用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賀罡先生	21/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趙勇先生	21/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俊元先生	19/21	2/2	不適用	1/1	2/2	不適用	1/1
張雪梅女士	19/21	2/2	2/2	1/1	2/2	不適用	1/1
莊煒先生	19/21	2/2	2/2	1/1	2/2	2/2	1/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審查其有效性的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誤報或損失。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確定其在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

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測。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用各種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界定了關鍵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部門的執行權，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從而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董事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性及有效性，並糾正已發現的缺陷或弱點(如有)。經檢討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供本公司員工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法律負責人提出對本公司任何相關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質疑。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欺詐、反洗錢及反賄賂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腐敗及賄賂行為。本公司有一個內部舉報渠道，開放予本公司員工舉報任何可疑的腐敗及賄賂行為。員工亦可向內部反腐部門／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匿名舉報，該部門負責調查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繼續開展反腐敗及反貪污活動以培養廉潔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腐敗培訓及檢查，確保此類活動的有效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所有員工舉辦了2次反腐敗培訓及通報會。本公司並無發生與賄賂及腐敗有關的違規事件。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處理機密資訊、監督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導。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部資訊。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適當的會計政策亦得到使用及貫徹應用，惟採用經修訂準則、對準則的修正及解釋除外。

董事不知悉有任何與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其他財務信息披露及報告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關於彼等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需要非審計會計服務的上市合規事項)已支付及應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列示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薪酬 千美元
審計服務	391
非審計服務	246
總計	<u>637</u>

公司秘書

孫玉峰女士及陳詩婷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孫女士是本集團營運管理中心總經理。外聘服務提供商卓佳集團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陳詩婷女士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在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為執行董事賀罡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每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事項的建議及服務。

股東的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作為公認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在遞交請求書之日總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在任何時候都有權利，通過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倘若董事會在遞交要求後的21天內並無召開會議，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惟有關會議須於遞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其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涉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可以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請求中規定的事項。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對於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股東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至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3室

(收件人：董事會／首席投資者關係官)

電話：+852 6062 7315

傳真：+852 3152 2223

電子郵件：office@seacon.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原件存放及寄往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繫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便使之生效。股東的資訊可能會根據法律要求被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如適當)可與股東會面並答覆問詢。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項提出單獨決議，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本公司的股東(「**股東**」)能夠平等、及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訊，以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使彼等能夠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活動。董事會已於年內審查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乃由於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溝通政策向股東提供了適當的溝通渠道。

本公司已建立一系列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的渠道，具體如下：

股東查詢

- 股東可隨時要求獲得本公司的公開資訊。
- 股東將獲得本公司指定的連絡人、電子郵件地址及查詢電話，以便彼等能夠提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疑問。

公司通訊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要發佈的供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中期報告、會議通知、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公司通訊將以通俗的語言及中英文版本提供予股東，以方便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接收方式(拷貝或通過電子方式)。
- 我們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彼等的電子郵件地址，以促進及時有效的溝通。

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設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的資訊會定期更新。
- 本公司向聯交所發佈的資訊亦會隨即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該等資訊包括(其中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知以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 所有與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一起提供的演示材料均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 所有新聞稿及股東通訊均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會議

- 我們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倘若彼等不能出席會議，可委任代理人代表彼等出席會議並投票。
- 為鼓勵股東參與會議，將對股東週年大會作出適當的安排。
- 定期監測及審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並進行修改(如必要)，以確保最大程度滿足股東的需求。
-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各委員會的主席／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答覆股東的問題。
- 我們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組織的股東活動，在該等活動中將傳達有關本公司的資訊，包括最新的策略計劃、產品及服務。

對憲章文件的修訂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支付股息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股息支付比例。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支付股息時，亦須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以下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業務狀況及戰略；
- 未來營運及收益；
- 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
- 股東權益；
- 關於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文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內提議及／或宣派股息，且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5至17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航運業務收入的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航運業務收入的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323.8百萬美元的收入，其中199.1百萬美元來自航運業務。

航運業務收入均依據日租金或運費費率並參考貨物數量、港口裝卸信息等航次詳情隨時間確認。

由於航運業務確認的收入金額重大且我們在審計收入確認過程中進行大量審計工作，因此我們將其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航運業務收入確認所採取的程序包括：

- 我們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等級；
- 我們了解並評估了流程，並驗證航運業務收入確認的關鍵控制；
- 我們評估航運業務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的合理性；
- 對於按日租金確認收入的租船安排，我們已按樣本抽查的方式將日租金及租期與客戶合約、交付通知、交還通知和結算單據等支持性文件進行核對。我們已按樣本抽查的方式檢查了收入的計算，並與會計記錄進行核對並檢查了現金結算，並與銀行收據進行核對；
- 對於按數量計算運費費率確認收入的租船安排，我們已按樣本抽查的方式將運費費率及貨物數量與客戶合約、事實陳述書及發票等支持性文件進行核對。我們已按樣本抽查的方式檢查了收入的計算，並與會計記錄進行核對並檢查了現金結算，並與銀行收據進行核對；
- 我們已按樣本抽查的方式就年末進行中的船舶航次的航運業務收入進行測試，對照客戶合約、事實陳述書及發票等證明文件，檢查貴集團備存的船舶離港及到港信息(例如時間及日期)。

基於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航運業務收入的確認是能夠被已提供證明支持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湯皓邦(執業證書編號：P0777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27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收入	5	323,846	282,136
銷售成本	8	(269,385)	(217,760)
毛利		54,461	64,376
銷售開支	8	(3,125)	(2,4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20,082)	(14,696)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3.1b(iv)	149	(213)
其他收入	6	897	143
其他收益 — 淨額	7	31,913	42,941
經營溢利		64,213	90,103
財務收入	10	768	306
財務成本	10	(24,890)	(19,678)
財務成本淨額	10	(24,122)	(19,372)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淨額	15	1,799	6,6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890	77,422
所得稅開支	11	(520)	(2,637)
年內溢利		41,370	74,785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35,980	70,340
— 非控股權益		5,390	4,445
		41,370	74,785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以美元計值)	12	0.072	0.14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以美元計值)	12	0.072	0.141

上述合併損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41,370	74,78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應佔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	(469)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42	(1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3	(1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1,443	74,613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36,053	70,171
— 非控股權益	5,390	4,442
	41,443	74,613

上述合併全面收益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02,520	269,370
使用權資產	14	49,275	52,320
無形資產		801	19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15	94,456	18,818
遞延稅項資產	25	1	1
給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	32(k)	32,299	25,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43,616	122,092
		<u>722,968</u>	<u>487,895</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8	1,500
存貨	17	8,189	7,9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	8,870	3,095
給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	32(k)	26,83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7,100	27,6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6,146	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1,016	65,822
		<u>148,206</u>	<u>106,11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1	<u>100,079</u>	<u>4,890</u>
		<u>248,285</u>	<u>111,001</u>
資產總值		<u><u>971,253</u></u>	<u><u>598,896</u></u>
權益			
股本	22	637	637
股份溢價	23	46,959	46,959
儲備	23	8,583	8,497
保留盈利		205,487	169,507
		<u>261,666</u>	<u>225,60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61,666</u>	<u>225,600</u>
非控股權益		<u>8,707</u>	<u>5,780</u>
		<u>270,373</u>	<u>231,380</u>
權益總額		<u><u>270,373</u></u>	<u><u>231,380</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412,320	238,211
租賃負債	14	30,400	34,954
合約負債	26	1,962	6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2,503	3,152
擔保合約負債	32(h)	9,919	6,319
		<u>457,104</u>	<u>283,299</u>
流動負債			
預收款及合約負債	26	8,009	3,2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7,531	35,193
即期稅項負債		1,153	792
借款	24	94,747	30,545
租賃負債	14	17,501	14,399
		<u>178,941</u>	<u>84,217</u>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相關負債	21	64,835	—
		<u>243,776</u>	<u>84,217</u>
負債總額		<u>700,880</u>	<u>367,51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71,253</u>	<u>598,896</u>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所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75至17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由以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陳澤凱

執行董事：賀罡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37	46,959	8,636	116,100	172,332	1,398	173,73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70,340	70,340	4,445	74,785	
其他全面收益	23	—	(169)	—	(169)	(3)	(172)	
全面收益總額	—	—	(169)	70,340	70,171	4,442	74,613	
與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的交易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28	—	—	—	—	(63)	(63)	
宣派普通股股息	28	—	—	(16,933)	(16,933)	—	(16,933)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66	66	
與非控股股東的股權交易	23	—	30	—	30	(63)	(33)	
		—	30	(16,933)	(16,903)	(60)	(16,96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637	46,959	8,497	169,507	225,600	5,780	231,380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637	46,959	8,497	169,507	225,600	5,780	231,38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35,980	35,980	5,390	41,370
其他全面收益	23	—	73	—	73	—	73
全面收益總額	—	—	73	35,980	36,053	5,390	41,443
與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的交易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28	—	—	—	—	(2,450)	(2,450)
與非控股股東的股權交易	23	—	13	—	13	(13)	—
	—	—	13	—	13	(2,463)	(2,45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637	46,959	8,583	205,487	261,666	8,707	270,373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附註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9(a)	76,514	71,130
已收利息		470	17
已付所得稅		(934)	(2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76,050	70,90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關聯方收款	32(e) · (f)	3,022	13,5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29(b)	126,571	113,369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1,782	4,215
遠期運費協議按金所得款項		—	3,73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7)
來自聯營公司的資本歸還		—	7,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		(73,992)	(113,280)
支付遠期運費協議按金		—	(3,94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付款		(71,367)	(9,0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	(1,500)
向關聯方作出墊款	32(e)	(3,052)	(7,920)
給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	32(f)	(35,795)	(18,906)
出售附屬公司的流出		(64)	(6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2,656
投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52,895)	(9,63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9(d)	121,321	61,169
非控股股東出資		—	66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32(g)	1,423	5,845
向關聯方還款	32(g)	(2,532)	(7,400)
償還借款	29(d)	(60,265)	(26,27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28	(2,450)	(63)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28	—	(17,009)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	29(d)	(62,548)	(16,835)
已付借款利息	29(d)	(27,497)	(22,794)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付款		—	(3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0(a)	(5,500)	—
融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38,048)	(23,33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893)	37,9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22	27,9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7	(1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16	65,822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透過懸掛方便旗的乾散貨船、油輪及化學品船提供外貿航運服務；及(ii)船舶管理服務。本集團由郭金魁先生(「郭先生」)控制。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3月29日起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美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及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解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ii)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情況除外：

-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
- 持作出售資產 — 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iii) 本集團已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上文所列修訂本對前期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計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若干已頒佈但並未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本。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評估載列如下：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以及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脹經濟下的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之銷售或注入	待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採納上述現有準則之修訂本於生效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以助實現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可比性及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將普遍影響呈列及披露，尤其是與財務表現報表有關的影響，以及在財務報表範圍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指標。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根據已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已經識別下列潛在影響：

-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溢利淨額，本集團預期將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項目組合為新類別將會影響計算及報告經營溢利的方法。
- 本集團預期目前在附註中披露的資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是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然而，組合資料的方式或會因匯總／分拆原則而有所變動。此外，對於以下方面將有重大的新披露規定：
 - 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指標；
 - 於損益表的經營類別中按功能呈列的項目開支性質明細 — 只有若干性質的開支須列出相關明細；及
 - 就首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年度期間而言，損益表各項目的對賬(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的重列金額對比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的金額)。
- 從現金流量表的角度而言，已收利息的呈列方式將有所變動。已收利息將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此舉與現時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一部分的呈列有所變動。

本集團將自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應用新訂準則，並須追溯應用。因此，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由下文所述的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除若干以人民幣、歐元、日圓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分別於附註19、附註20及附註24披露)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經營產生的交易主要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年度末，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以美元列示，主要來自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如下：

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千美元	歐元 千美元	日圓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歐元 千美元	日圓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	1,439	1,427	2,468	348	3,735	—	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	1,583	478	940	68	1,298	10,649	740
	<u>617</u>	<u>3,022</u>	<u>1,905</u>	<u>3,408</u>	<u>416</u>	<u>5,033</u>	<u>10,649</u>	<u>970</u>
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千美元	歐元 千美元	日圓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歐元 千美元	日圓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7	338	41	222	361	365	47	113
借款	45,680	—	493	—	—	—	56	—
租賃負債	—	—	304	1,942	—	—	64	566
	<u>46,977</u>	<u>338</u>	<u>838</u>	<u>2,164</u>	<u>361</u>	<u>365</u>	<u>167</u>	<u>67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相關外幣兌美元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換算。倘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貶值5%，對各年度末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美元兌歐元匯率－升值	(134)	(233)
美元兌歐元匯率－貶值	134	233
美元兌日圓匯率－升值	(53)	(524)
美元兌日圓匯率－貶值	53	524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	2,318	(3)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貶值	(2,318)	3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定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借款有關。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沖活動。由於定息存款為短期存款，故銀行存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主要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		
借款	465,258	268,700
租賃負債	7,860	9,869
	<u>473,118</u>	<u>278,569</u>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借款	41,809	56
租賃負債	40,041	39,484
	<u>81,850</u>	<u>39,540</u>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假設於各年度末的浮動利率借款金額尚未償還而編製。由於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銀行結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上升50個基點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2,366)	(1,393)
下降50個基點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2,366	1,393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銀行存款產生的風險，本集團與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新加坡、希臘、德國、香港、日本及中國內地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運費、應收租賃費及船舶管理服務費用應收款項。根據行業慣例，於完成裝貨時支付95%至100%的運費，任何餘額於完成卸貨及最終確定港口開銷、滯期索償或其他航程相關費用後支付。租賃費及船舶管理費乃預先支付，亦為行業慣例。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其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因此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已逾期。

本集團的信貸虧損並無重大集中情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以上(2024年12月31日：無)。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年度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各年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負債表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1 財務風險因素(續)****(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基於前瞻性國內及國際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信貸風險評級與違約虧損率對照表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經考慮客戶的長期賬齡狀況後，與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以虧損率100%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2024年12月31日：以虧損率100%按個別基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已進行分組，以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2025年12月31日，適用於船舶管理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虧損率為0.64%(2024年12月31日：1.54%)。於2025年12月31日，適用於航運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虧損率(按組合基準計算)為0.18%(2024年12月31日：0.42%)。預期信貸虧損已納入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款項及向關聯方及第三方墊款、按金及資產出售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手方的違約情況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虧損方法，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鑒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合作及向彼等收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平均虧損率為0.72%(2024年12月31日：1.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財務擔保

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及最大信貸風險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h)披露。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手方的違約情況對關聯方負債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財務擔保責任分類為第一階段，且預期信貸虧損低於初步確認的財務擔保金額減累計收入金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iv) 虧損準備撥備變動

截至2025年及2024年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船舶管理按金預付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虧損準備撥備：		
年初	1,999	1,786
(撥回)/撥備	(149)	213
年末	1,850	1,999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來自銀行及租賃公司的借款取得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維持合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銀行及租賃公司的資金作進一步補充。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購買船舶、償還租賃成本及燃料，以及償還光船租賃安排項下的租金及債務。本集團透過結合經營產生的資金、銀行貸款、租賃、關聯方墊款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有關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出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

	1年內 千美元	1年至2年 千美元	2年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借款	123,876	58,773	178,018	313,931	674,598
租賃負債*	19,618	12,148	20,925	—	52,6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870	—	—	—	53,870
	<u>197,364</u>	<u>70,921</u>	<u>198,943</u>	<u>313,931</u>	<u>781,159</u>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48,644	40,409	113,572	165,540	368,165
租賃負債*	15,848	13,007	22,487	1,650	52,9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41	—	—	—	29,141
	<u>93,633</u>	<u>53,416</u>	<u>136,059</u>	<u>167,190</u>	<u>450,298</u>

* 租賃負債之披露金額包括與延期選擇權相關之現金流量(倘該等現金流量已計入租賃期內)，亦包括附註14(vii)所披露之租賃負債之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僱員福利及應付稅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a) 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本集團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租賃負債、關聯方及第三方墊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對權益總額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借款總額	507,067	268,756
租賃負債	47,901	49,353
關聯方墊款	2,970	3,99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51,016)	(65,822)
債務淨額	506,922	256,284
權益總額	270,373	231,380
資本負債比率(%)	187	1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給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	—	—	59,136
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權益	48	—	—
<hr/>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第3級 千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給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	—	—	25,100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權益	—	—	1,500

本集團採用估值法(包括第1級與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界定如下：

第1級：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年度末的市場報價。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市場報價已包含市場對利率及通脹上升等經濟環境變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變化的假設。該等工具均計入第1級。

第3級： 倘一項或以上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氣候風險導致重大不可觀察調整的工具即屬此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i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之估值技術

金融工具估值所用之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
- 其他金融工具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iii) 使用第3級金融資產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級工具的變動：

	給予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貸款 千美元	於非上市股本 證券之權益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	—
添置	25,100	1,50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25,100	1,500
添置	34,72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變動	(685)	355
轉移至第1級(i)	—	(1,85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59,136	—

- (i) 本集團持有一家公司的1%股權，該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4月上市。由於該項投資之公允價值可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故已由第3級重新分類為第1級。

(iv) 估值輸入數據

就給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的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因此可能對權益造成財務影響，而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船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為船舶。管理層釐定其船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管理層參考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船舶的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以及船舶市場變動或改善所產生的技術或商業過時，估計船舶的可使用年期。

於2025年12月31日，倘可使用年期較管理層的估計延長/縮短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船舶的年度估計折舊開支將減少1,506,000美元或增加1,840,000美元(2024年12月31日：減少1,077,000美元或增加1,316,000美元)。

(b) 釐定租期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船舶。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引發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不論是否行使購買選擇權及何時行使購買選擇權)。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及購買選擇權僅於合理確定租賃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時計入租期；購買選擇權僅於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計入租期。

就船舶租賃而言，以下因素通常最為相關：

- 倘終止(或不延長)須支付巨額罰款，本集團通常合理確定延長(或不終止)；
- 倘選擇權可行使時市價遠高於購買選擇權價格，而本集團擁有財務能力，則本集團通常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
- 否則，本集團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過往租期及更換租賃資產所需的成本及業務中斷。

倘選擇權實際上獲行使(或未獲行使)或本集團有責任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則會重新評估租期。合理確定性的評估僅在出現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影響該評估且在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的情況下進行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和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d) 財務擔保合約公允價值之估計

本集團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無償提供擔保。財務擔保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等於公平交易中溢價的現值。公允價值乃透過計算來自市場擔保費的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而估計乃基於貼現率，即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具體借款利率。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

執行董事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戰略決策。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和企業規劃經理組成。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根據該等報告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從業務角度審視本集團的表現，並已識別其業務的兩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航運業務：本集團透過其控制或租入的船舶，為商品所有者、貿易商及航運服務公司提供航運服務，該等船舶可運輸所有主要類型的乾散貨、燃油及石化產品；
- 船舶管理業務：本集團為船東、融資租賃公司、造船廠、乾散貨貿易商，及航運及物流公司提供覆蓋全生命週期、量身定製的船舶管理及增值服務，當中包括船舶的技術管理、船員派遣、商務服務、船舶買賣方面的支持以及船舶保險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航運業務 千美元	船舶管理業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99,060	142,695	341,755
分部間收入	—	(17,909)	(17,909)
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199,060	124,786	323,846
銷售成本	(167,143)	(102,242)	(269,385)
毛利	31,917	22,544	54,461
分部業績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108	13,782	41,890
分部業績包括：			
船員派遣開支	(25,239)	(70,536)	(95,775)
租賃費成本	(43,747)	—	(43,747)
燃料消耗	(21,518)	—	(21,518)
僱員福利開支	(6,559)	(20,135)	(26,694)
其他收益 — 淨額	31,733	180	31,913
財務收入	430	338	768
財務成本	(24,747)	(143)	(24,890)
折舊及攤銷	(32,993)	(1,378)	(34,371)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19	130	14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963	(164)	1,7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航運業務 千美元	船舶管理業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5,340	85,597	290,937
分部間收入	—	(8,801)	(8,801)
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205,340	76,796	282,136
銷售成本	(156,010)	(61,750)	(217,760)
毛利	49,330	15,046	64,376
分部業績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977	9,445	77,422
分部業績包括：			
船員派遣開支	(22,872)	(50,136)	(73,008)
租賃費成本	(42,766)	—	(42,766)
燃料消耗	(27,460)	—	(27,460)
僱員福利開支	(5,399)	(15,306)	(20,70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3,310	(369)	42,941
財務收入	14	292	306
財務成本	(19,611)	(67)	(19,678)
折舊及攤銷	(27,841)	(856)	(28,69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0)	(123)	(21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6,543	148	6,6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			
	航運業務 千美元	船舶管理業務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u>901,460</u>	<u>98,348</u>	<u>(28,555)</u>	<u>971,253</u>
分部負債	<u>665,280</u>	<u>62,427</u>	<u>(26,827)</u>	<u>700,880</u>
	於2024年12月31日			
	航運業務 千美元	船舶管理業務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u>551,973</u>	<u>62,065</u>	<u>(15,142)</u>	<u>598,896</u>
分部負債	<u>345,297</u>	<u>37,361</u>	<u>(15,142)</u>	<u>367,51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收入分拆

本集團的業務按全球基準管理。提供航運業務及船舶管理業務(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所產生的收入及成本分配方式，使得呈列地區資料並無意義。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收入隨時間確認。

(i) 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航運業務收入		
航運服務收入 — 時段	154,104	128,427
租金收入	44,956	76,913
	<u>199,060</u>	<u>205,340</u>
船舶管理業務收入		
船舶管理收入 — 時段	111,606	76,607
其他	13,180	189
	<u>124,786</u>	<u>76,796</u>
	<u><u>323,846</u></u>	<u><u>282,136</u></u>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2024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非流動資產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地區非流動資產」)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船舶(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中)主要用於全球各地的航運業務。因此，按地理區域呈列船舶位置並不切實可行，因此船舶及在建船舶呈列為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就其餘地區非流動資產而言，則根據業務營運／資產所在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未分配	569,666	421,782
其餘資產		
— 中國內地	88,235	18,034
— 香港	12,316	9,938
— 新加坡	2,447	—
— 英屬處女群島	2,727	—
— 其他	2,354	1,713

(d)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合約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由於與客戶的合約條款通常在12個月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未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配予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e)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應獨立呈列。為取得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可收回)予以資本化並呈列為合約資產，其後於確認相關收入時攤銷。當收取代價僅取決於時間流逝時，合約資產成為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

合約負債(計入預收款及合約負債)就截至年度末作出的銷售向客戶提供的預期批量折扣確認。

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航運業務租金及服務收入

本集團自航運活動產生收入。航運收入來自各種租賃安排，包括航運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收入乃根據每日租金或運費並參考貨物數量、港口裝卸貨信息等航次詳情，隨時間確認。

就不包含租賃的租賃安排而言，航運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乃根據航次從裝貨至卸貨的時間比例法釐定。

就包含租賃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將租賃合約租賃部分的租金收入及租賃合約非租賃部分的航運服務收入分開入賬。詳情請參閱附註37.5。

船舶管理業務收入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自經營船舶管理業務(包括提供船舶管理服務及造船監理服務)產生收入。船舶管理業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造船監理服務除外)，並使用直線法釐定。造船監理服務的收入亦隨時間確認，使用輸入法計量服務的完成進度。輸入法以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為基礎確認收入，該進度以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例如，消耗的資源、花費的工時和產生的成本)相對於為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保證收入	871	—
政府補助	26	143
	<u>897</u>	<u>143</u>

7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95	(1,472)
銀行手續費	(1,136)	(1,079)
保險賠償	138	1,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附註)	33,036	46,1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2,137)	(229)
其他	717	(1,559)
	<u>31,913</u>	<u>42,941</u>

附註：參閱附註13(i)，本集團於2025年向第三方出售六艘(2024年：八艘)船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船員派遣開支(ii)	95,775	73,008
租賃費成本(i)	43,747	42,766
折舊及攤銷(iii)、(iv)	34,371	28,69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26,694	20,705
燃料消耗	21,518	27,460
潤滑油及備件成本	17,401	6,930
保險	9,901	7,410
港口費	8,916	6,656
船舶接管費用	6,869	4,127
造船監理外包費	6,293	2,216
船舶證書及檢驗相關費用	3,644	2,715
經紀費	3,521	2,012
業務開發及酬酢開支	1,719	1,329
核數師薪酬	757	381
修理費	752	447
其他	10,714	8,045
銷售成本、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292,592	234,904

(i) 租賃費成本主要包括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成本。

(ii) 船員派遣開支指船員派遣機構收取的船員薪金。

(iii) 自損益扣除的折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年度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7,566	12,034
—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15,420	14,992
自損益扣除的金額	32,986	27,026
扣除自：		
— 銷售成本	30,995	25,724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991	1,302
32,986	27,0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iv) 自損益扣除的攤銷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年度攤銷		
— 使用權資產入場或裝飾	1,311	1,616
— 無形資產	74	55
自損益扣除的金額	<u>1,385</u>	<u>1,671</u>
扣除自：		
— 銷售成本	1,268	1,493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17	178
	<u>1,385</u>	<u>1,671</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津貼	22,791	17,829
社會福利	2,211	1,4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09	896
其他福利開支	383	544
	<u>26,694</u>	<u>20,705</u>

(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董事(附註33)	1,359	1,886
非董事	222	351
	<u>1,581</u>	<u>2,23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2024年：四名)，其薪酬於附註33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一名(2024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薪金及工資	190	269
花紅	16	67
社會福利	11	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3
其他福利開支	2	2
	<u>222</u>	<u>351</u>

非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薪酬範圍(港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u>1</u>	<u>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財務收入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	17
— 解除船舶管理按金折扣	298	289
	<u>768</u>	<u>306</u>
財務成本：		
— 利息支出：借款	(27,458)	(23,943)
— 利息支出：租賃負債	(2,223)	(1,858)
— 外幣借款之匯兌虧損淨額	(795)	—
	<u>(30,476)</u>	<u>(25,801)</u>
減：購買船舶預付款項之資本化金額(i)	<u>5,586</u>	<u>6,123</u>
財務成本費用化金額	<u>(24,890)</u>	<u>(19,678)</u>
財務成本淨額	<u>(24,122)</u>	<u>(19,372)</u>

(i) 資本化借款成本

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的資本化率為適用於實體年內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即6.54%（2024年：7.98%）。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86	57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81	89
— 日本所得稅	625	611
— 新加坡所得稅	277	76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649)	1,804
	<u>520</u>	<u>2,637</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i)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派付任何股息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iii) 馬紹爾群島所得稅

根據馬紹爾群島現行法例，馬紹爾群島附屬公司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馬紹爾群島稅項。此外，派付任何股息毋須繳納馬紹爾群島預扣稅。

(iv) 利比里亞所得稅

根據利比里亞現行法律，利比里亞附屬公司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原因為收入並非源自利比里亞。

(v) 新加坡所得稅

若干從事船舶管理業務及航運業務的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而新加坡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17%，然而，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E節，本集團來自航運業務的溢利獲豁免繳稅。

就從事船舶管理業務的附屬公司而言，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75%及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50%獲豁免繳納企業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vi) 香港利得稅

若干從事船舶管理業務及航運業務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或為香港稅務居民。除銷售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外，每個納稅年度均須繳納利得稅。

航運管理服務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二級利得稅收制度計算。根據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一組「關聯實體」僅可提名集團內一家實體就指定納稅年度享有二級稅率。不符合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公司溢利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航運業務溢利符合香港稅務條例第23B條的標準，應獲豁免繳納利得稅。

(vii) 日本企業所得稅

若干從事航運業務的附屬公司於日本註冊或為日本稅務居民。一般而言，日本企業所得稅已就應納稅所得額按統一累進稅率計提撥備。

(viii)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若干從事船舶管理業務的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除若干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繳稅外，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稅[2023]第6號公告，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受小型微利企業所適用的以下優惠所得稅：

— 對於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年應納稅所得額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預繳企業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ix) 希臘所得稅

根據希臘現行稅務法律法規，根據第89/1967號法律(根據第27/1975號法律第25條規定進行修訂)成立的外國法律實體的希臘辦事處，從事管理懸掛希臘或外國國旗的船舶以及從事經營許可證批准的其他活動，則免徵噸位稅。第89號法律制度適用於專門從事希臘或外國總註冊噸位500噸以上船舶(不在國內航行)的管理、開發、租賃、保險、海損理算或銷售、租賃、保險或造船經紀業務的外國法律實體(不論其類型)的辦事處或分支機構，以及國外船東公司的代表。

(a)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890	77,422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932	12,471
免稅收益淨額(i)	(6,839)	(9,910)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的稅務影響	(43)	(1,113)
不可扣稅開支	120	52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18)	(1,673)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568	57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	1,772
所得稅開支	520	2,637

(i) 如附註11(iii)、附註11(v)及附註11(vi)所披露，本集團的馬紹爾群島附屬公司從船舶出售中獲得的若干溢利毋須繳納馬紹爾群島稅項。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E節的規定，本集團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從航運業務中獲得的若干溢利獲豁免繳稅，而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從航運業務及船舶出售中獲得的若干並非源自或產生於香港的溢利應免徵利得稅，大部分免徵所得稅的溢利的稅務影響反映為免稅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稅項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4,982	8,037
潛在稅收優惠	627	1,538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35,980	70,34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000	5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以美元計值)	0.072	0.141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性的工具(2024年：無)，故本集團的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辦公設備及				合計 千美元
	船舶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運輸設備 千美元	其他設備 千美元	
成本					
年初餘額	285,267	1,433	484	435	287,619
添置	437,952	358	229	169	438,708
處置(i)	(89,283)	—	—	—	(89,28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1)	(106,123)	—	—	—	(106,123)
外幣折算差額	—	40	9	6	55
年末餘額	<u>527,813</u>	<u>1,831</u>	<u>722</u>	<u>610</u>	<u>530,976</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7,537)	(299)	(241)	(172)	(18,249)
折舊開支(i)	(17,274)	(61)	(106)	(125)	(17,566)
處置(i)	865	—	—	(4)	86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1)	6,518	—	—	—	6,518
外幣折算差額	—	(11)	(6)	(3)	(20)
年末餘額	<u>(27,428)</u>	<u>(371)</u>	<u>(353)</u>	<u>(304)</u>	<u>(28,456)</u>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u>267,730</u>	<u>1,134</u>	<u>243</u>	<u>263</u>	<u>269,37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500,385</u>	<u>1,460</u>	<u>369</u>	<u>306</u>	<u>502,520</u>

年內，添置船舶包含完成船舶組裝282,742,000美元(2024：73,947,000美元)；購買船舶83,773,000美元(2024：無)；以及行使光船租賃合約購買選擇權71,437,000美元(2024：33,057,000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辦公設備及				
	船舶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運輸設備 千美元	其他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年初餘額	284,021	1,454	330	283	286,088
添置	107,004	—	158	205	107,367
處置(i)	(98,429)	—	—	(51)	(98,48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1)	(7,329)	—	—	—	(7,329)
外幣折算差額	—	(21)	(4)	(2)	(27)
年末餘額	<u>285,267</u>	<u>1,433</u>	<u>484</u>	<u>435</u>	<u>287,619</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6,319)	(243)	(190)	(150)	(16,902)
折舊開支(i)	(11,847)	(60)	(54)	(73)	(12,034)
處置(i)	8,190	—	—	50	8,24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1)	2,439	—	—	—	2,439
外幣折算差額	—	4	3	1	8
年末餘額	<u>(17,537)</u>	<u>(299)</u>	<u>(241)</u>	<u>(172)</u>	<u>(18,249)</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267,702</u>	<u>1,211</u>	<u>140</u>	<u>133</u>	<u>269,18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67,730</u>	<u>1,134</u>	<u>243</u>	<u>263</u>	<u>269,370</u>

(i) 出售

於2025年，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六艘船舶(2024：八艘船舶)，總代價為129百萬美元(2024年：139百萬美元)，產生淨收益33百萬美元(2024年：46百萬美元)。(附註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 折舊開支

於合併損益表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17,274	11,847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92	187
	17,566	12,034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499,624,000美元(2024年：267,730,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4)。

(iii)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a) 船舶

船舶經參考其輕量噸位船舶及類似船舶平均拆除鋼鐵價格並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船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下一個入塢日期的期間如下：

- 船舶 25年
- 塢修 2.5年

(b)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運輸設備 4-10年
- 樓宇 41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資產負債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船舶	44,664	48,898
樓宇	4,611	3,422
	<u>49,275</u>	<u>52,320</u>
租賃負債		
流動	17,501	14,399
非流動	30,400	34,954
	<u>47,901</u>	<u>49,35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成本		
年初餘額	87,058	104,565
添置(i)	36,480	9,533
租賃屆滿	(598)	(1,007)
租期變動(ii)	47,041	18,879
減少(iii)	(101,220)	(44,912)
	<u>68,761</u>	<u>87,058</u>
年末餘額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34,738)	(34,217)
折舊開支	(15,420)	(14,992)
租賃屆滿	598	1,007
租期變動(ii)	291	643
減少(iii)	29,783	12,821
	<u>(19,486)</u>	<u>(34,738)</u>
年末餘額		
賬面淨值	<u>49,275</u>	<u>52,32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i) 使用權資產添置主要歸因於就船舶及樓宇訂立新租賃協議。
- (ii) 於2025年的租期變動主要由租賃合約終止前行使租賃合約所訂明的購買選擇權導致。
- (iii) 行使購買選擇權後，如該租賃合同所規定，船舶的使用權資產被重新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iv) 損益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船舶	13,671	13,876
樓宇	1,749	1,116
	<u>15,420</u>	<u>14,992</u>
利息支出(計入財務成本)	2,223	1,85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銷售成本	43,747	42,766
— 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	363	23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99,593,000美元(2024年：60,454,000美元)

- (v) 若干租賃負債的擔保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擔保人：		
本公司／Seacon Shipping Pte., Ltd.*	7,860	28,634
本公司	—	11,072
本公司／青島洲際之星船務有限公司*	3,155	702
	<u>11,015</u>	<u>40,408</u>

* 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v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集團租賃多艘船舶及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日本及新加坡的若干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為一年至十年的固定期限，但可能具有下文(vii)所述的延期選擇權及購買選擇權。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多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應設定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之外的任何契諾。租賃的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付款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就無法輕易釐定的隱含利率而言，即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採用累加法，首先就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得與租賃付款情況類似的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則本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

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無購買選擇權。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應用租賃確認豁免。與船舶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vii) 可變租賃付款

若干船舶租賃包含於租賃終止時與船舶市價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viii) 延期及購買選擇權

本集團的若干船舶租賃包括延期及購買選擇權。該等選擇權乃用於在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盡量提升營運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分延期及購買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相關出租人行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權益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下列實體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擁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賬面值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Msm Ship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船舶管理	50.0%	50.0%	合營企業	64	87	
香港新一海55有限公司	香港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35.0%	35.0%	聯營公司	84	12	
海洲七號有限公司(「海洲七號」)	香港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49.5%	49.5%	聯營公司	558	1,472	
海洲八號有限公司(「海洲八號」)	香港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49.5%	49.5%	聯營公司	491	500	
海洲九號有限公司(「海洲九號」)	香港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49.5%	49.5%	聯營公司	952	1,522	
Zhejiang Xinghu Shipping Co., LTD	中國內地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48.0%	48.0%	合營企業	7,045	6,900	
Continental Kapital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50.0%	50.0%	合營企業	8,853	5,208	
Golden Pegasus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50.0%	50.0%	合營企業	1,130	694	
Horizon Sea Ships Pte. Ltd.	新加坡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50.0%	50.0%	合營企業	5	50	
黃海洲際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50.0%	50.0%	合營企業	1	—	
香港洲際通商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船舶管理	50.0%	50.0%	合營企業	—	—	
天津天惠船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45.0%	45.0%	合營企業	1,629	2,300	
Shanghai Seacon Ocean Ships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內地	船舶管理	49.0%	49.0%	合營企業	116	73	
中集鑫德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融資租賃、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40.0%	—	零 合營企業	69,980	—	(i)
PT. Habco Segara Crewing	印度尼西亞	船舶管理	49.0%	—	零 合營企業	296	—	
Ernst Jacob Seacon GmbH & Co. KG	德國	船舶管理	50.0%	—	零 合營企業	—	—	
Ernst Jacob Seacon Verwaltungs GmbH	德國	船舶管理	50.0%	—	零 合營企業	14	—	
Aug. Bolten Seacon Verwaltungs-GmbH	德國	船舶管理	50.0%	—	零 合營企業	13	—	
HarpainGas GmbH & Co. KG	德國	船舶管理	50.0%	—	零 合營企業	460	—	
Verwaltung HarpainGas GmbH	德國	船舶管理	50.0%	—	零 合營企業	16	—	
Verwaltung Centuria Marine Services GmbH	德國	船舶管理	50.0%	—	零 合營企業	16	—	
Centuria Marine Services GmbH & Co. KG	德國	船舶管理	50.0%	—	零 合營企業	6	—	
Seacon Equator Maritime LP	英屬處女群島	船舶管理	49.0%	—	零 合營企業	2,442	—	
ENS Marine Partners LP	英國處女群島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19.6%	—	零 聯營公司	285	—	
						94,456	18,8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續)

上述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均為私人公司，無公開報價。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並無合約承擔或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下財務資料(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相關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8,818	10,694
其他投資	75,862	15,121
減少	—	(9,890)
分佔年內利益	1,799	6,691
分佔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469)	—
分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30	6,691
已收股息	(1,782)	(4,215)
外幣折算差額	228	417
於12月31日	94,456	18,818

- (i)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收購中集鑫德租賃(深圳)有限公司(「鑫德租賃」)的40%股權，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481,914,200元(按付款日期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67,624,000美元)。此外，根據轉讓協議，自收購目標權益的完成日期起計，本公司承接賣方原有的義務，按買方的股權比例為鑫德租賃向相關銀行提供股東擔保。向鑫德租賃提供擔保亦被視為代價的一部分，其公允價值為404,000美元。交易完成後，鑫德租賃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續)

鑫德租賃於該項收購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隱含商譽的計算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2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之權益	27,89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值	772,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05
其他資產	<u>20,205</u>
資產總值	<u>960,175</u>
借款	707,16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淨值	72,731
遞延稅項負債	4,915
其他負債	<u>5,634</u>
負債總額	<u>790,440</u>
可識別資產淨值	<u>169,735</u>
	千美元
可識別資產淨值	169,735
於鑫德租賃的股權	<u>40.0%</u>
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u>67,894</u>
購買代價	<u>68,028</u>
隱含商譽	<u>13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船舶收購預付款項(i)	11,859	101,887
樓宇收購預付款項	4,926	4,790
光船租賃預付款項	9,234	2,042
入塢及購買設備預付款項	3,524	1,225
其他	1,150	821
	<u>30,693</u>	<u>110,765</u>
船舶管理按金	7,358	6,060
遞延資產(ii)	5,585	5,412
減：減值撥備	(20)	(145)
	<u>43,616</u>	<u>122,092</u>

(i) 本集團根據購買合約的付款時間表預付收購船舶的款項。

(ii) 遞延資產因貼現船舶管理按金而產生。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潤滑油及備件	6,582	4,236
燃料	1,607	3,682
	<u>8,189</u>	<u>7,918</u>
減：減值撥備	—	—
	<u>8,189</u>	<u>7,918</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38,919,000美元(2024年：34,390,000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 保險費用	4,185	1,960
— 備件採購	1,808	219
— 船員派遣開支	972	—
— 以短期租賃方式租賃的船舶及辦公室租金	933	851
— 其他	972	65
	<u>8,870</u>	<u>3,095</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船舶管理業務		
— 第三方	9,149	5,515
— 關聯方(附註32(k))	2,207	276
減：減值撥備	(73)	(89)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u>11,283</u>	<u>5,702</u>
貿易應收款項 — 航運業務		
— 第三方	9,699	5,949
— 關聯方(附註32(k))	1,564	1,793
減：減值撥備	(1,567)	(1,554)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u>9,696</u>	<u>6,188</u>
其他應收款項		
— 向關聯方提供的墊款(附註32(k))	5,689	3,147
— 按金	5,377	6,051
— 應收股息	1,188	—
— 向合營企業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應收款項(附註32(k))	6,460	—
— 其他	7,597	6,735
	<u>26,311</u>	<u>15,933</u>
減：減值撥備	(190)	(211)
其他應收款項 — 淨額	<u>26,121</u>	<u>15,722</u>
	<u>47,100</u>	<u>27,61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船舶管理業務		
3個月內	9,891	5,568
3至6個月	1,328	92
6至12個月	64	45
1至2年	—	24
2至3年	11	62
3年以上	62	—
	<u>11,356</u>	<u>5,791</u>
減：減值撥備	(73)	(89)
	<u>11,283</u>	<u>5,702</u>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航運業務		
3個月內	8,666	5,946
3至6個月	438	244
6至12個月	609	—
1年以上	1,550	1,552
	<u>11,263</u>	<u>7,742</u>
減：減值撥備	(1,567)	(1,554)
	<u>9,696</u>	<u>6,188</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有關撥備計算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外匯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船舶管理業務		
於年初	(89)	(70)
撥備撥回/(撥備)	16	(19)
於年末	<u>(73)</u>	<u>(8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航運業務		
於年初	(1,554)	(1,552)
撥備	(13)	(2)
於年末	<u>(1,567)</u>	<u>(1,554)</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美元	19,458	11,048
人民幣	1,518	782
歐元	3	53
新加坡元	—	7
	<u>20,979</u>	<u>11,890</u>

貿易應收款項的所有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美元	19,681	9,207
歐元	1,512	3,682
人民幣	3,063	2,821
新加坡元	1,831	146
港元	73	73
日圓	85	—
其他	66	4
	<u>26,311</u>	<u>15,933</u>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 流動		
— 保函保證金	646	164
— 銀行貸款安排項下的按金*	5,500	—
	<u>6,146</u>	<u>164</u>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就銀行貸款安排項下的若干借款維持現金存款。本集團不得在借款尚未償還時提取或使用有關現金作流動資金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手頭現金	10	16
銀行現金	51,006	65,806
	<u>51,016</u>	<u>65,822</u>

(c) 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美元	47,666	51,108
人民幣	6,493	2,157
歐元	1,624	1,298
新加坡元	553	378
日圓	478	10,649
港元	348	396
	<u>57,162</u>	<u>65,986</u>

將存款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頒佈的若干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於2025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持有的人民幣銀行現金為6,168,000美元(2024年：2,330,000美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船舶	26,868	4,89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船舶	72,737	—
其他	474	—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資產總值	73,211	—
	<u>100,079</u>	<u>4,89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負債(ii)		
借款(附註32(k))	63,776	—
其他	1,059	—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總額	<u>64,835</u>	<u>—</u>

(i) 於2025年12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26,700,000美元的代價出售一艘船舶。出售船舶已於2026年2月完成。

於2025年12月，本集團董事會決定以不低於賬面值的總代價出售兩艘船舶。出售船舶預計於2026年完成。

於2024年10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5,050,000美元的代價出售一艘船舶。出售船舶已於2025年2月完成。

(ii) 於2025年12月，本集團董事會決定向鑫德租賃(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轉讓七間附屬公司。交易預計將於2026年完成。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20,313,000美元(2024年：無)的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已抵押作為借款的保證品(附註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股本

	股份數目	本公司 面值 港元	股本 美元
法定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7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700,000,000	7,0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u>500,000,000</u>	<u>5,000,000</u>	<u>637,000</u>

23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 千美元	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之結餘	46,959	2,975	140	5,635	(253)	55,45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542	542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全面 收益	—	—	—	—	(469)	(469)
與非控股股東的股權交易(i)	—	13	—	—	—	13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結餘	<u>46,959</u>	<u>2,988</u>	<u>140</u>	<u>5,635</u>	<u>(180)</u>	<u>55,54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 千美元	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46,959	2,945	140	5,635	(84)	55,59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69)	(169)
與非控股股東的股權交易(ii)	—	30	—	—	—	30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u>46,959</u>	<u>2,975</u>	<u>140</u>	<u>5,635</u>	<u>(253)</u>	<u>55,456</u>

- (i) 於2025年，本集團與Bright Future Marine Ltd. (「Bright Future Marine」)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轉讓Seacon Drybulk (Singapore) Pte. Ltd.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10%股權，向Bright Future Marine轉讓淨負債134,000美元，代價為1美元。已收取代價與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應佔淨資產的相應份額之間的差額入賬為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並計入權益。
- (ii) 於2024年，本集團與Bright Future Marine訂立協議，據此，Bright Future Marine轉讓Seacon Energy Carrier Limited (前稱Seacon Shipping (Hong Kong) Co., Limited)的25%股權，向本集團無償轉讓淨資產27,000美元。總收益27,000美元入賬為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於2024年，本集團與Shi Yi訂立協議，據此，Shi Yi轉讓青島洲際之星船務有限公司的3%股權，向本集團轉讓淨資產36,000美元，代價為33,000美元。總收益3,000美元入賬為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i)	41,365	—
— 無抵押	36	46
融資租賃公司貸款(ii)		
— 有抵押(i)	288,188	238,165
— 無抵押	82,731	—
	<u>412,320</u>	<u>238,211</u>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i)	3,171	—
— 無抵押	47,342	10,028
融資租賃公司貸款(ii)		
— 有抵押(i)	38,163	20,517
— 無抵押	6,071	—
	<u>94,747</u>	<u>30,545</u>

於202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增加主要為用於船舶購置的有抵押借款。

(i) 各有抵押借款的擔保人及質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擔保人：	質押：		
本公司／ Seacon Shipping Pte. Ltd.*	信用／股份	313,857	258,682
Seacon Osaka Ltd*	船舶	4,373	—
Seacon Kobe Ltd*	船舶	4,373	—
Seacon Victory Ltd*	船舶	3,748	—
本公司	鑫德租賃股權	41,675	—
青島洲際之星船務有限公司*	樓宇	2,861	—
		<u>370,887</u>	<u>258,682</u>

* 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借款(續)

(ii)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公司貸款與20艘自有船舶(合併賬面淨值為518,832,000美元)(2024年:12艘自有船舶,合併賬面淨值為267,730,000美元;及6艘在建船舶,購買船舶預付款項的賬面值為60,140,000美元)有關,該等船舶已售出,同時由本集團以光船租賃的方式租回。根據租賃條款,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內按預定時間購買該等船舶,並有義務於各租賃到期時購買該等船舶。此外,本集團賬面價值為2,861,000美元的銀行借款由賬面價值為1,105,000美元的樓宇作為擔保。由於租賃船舶的權利於違約時歸出租人所有,因而該等借款得到有效擔保。

(a) 本集團的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1年以內	50,513	10,028
1至2年	8,283	6
2至5年	33,118	40
	91,914	10,074
融資租賃公司貸款		
1年以內	44,234	20,517
1至2年	24,832	24,259
2至5年	80,751	76,002
5年以上	265,336	137,904
	415,153	258,682
	507,067	268,756

(b) 於年末,本集團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1年以內	506,995	268,710
1至2年	20	10
2至5年	52	30
5年以上	—	6
	507,067	268,7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借款(續)

(c) 本集團的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美元	460,894	268,700
人民幣	45,680	—
日圓	493	56
	<u>507,067</u>	<u>268,756</u>

(d) 本集團於各年度的借款平均利率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借款	<u>6.54%</u>	<u>7.97%</u>

(e)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f) 根據借款合同條款及與銀行(作為借款人)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財務契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	2,632	265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632	265
按照抵銷準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2,631)	(264)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
計入	
— 損益	265
於2024年12月31日	265
計入	
— 損益	2,367
於2025年12月31日	2,6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日本遞延納稅優惠	2,495	3,119
使用權資產	2,639	297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134	3,416
按照抵銷準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2,631)	(26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503	3,152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日本壓縮記賬法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
扣除自			
— 損益	3,119	297	3,416
於2024年12月31日	3,119	297	3,416
扣除自			
— 損益	(624)	2,342	1,718
於2025年12月31日	2,495	2,639	5,134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派發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1,749,000美元(2024年：1,688,000美元)，並擬予以保留，以於中國內地經營及擴展其業務。因此，截至各年度末，概無就預扣稅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預收款及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非流動		
合約負債 — 船舶管理業務	<u>1,962</u>	<u>663</u>
流動		
預收款及合約負債 — 航運業務	5,420	2,162
合約負債 — 船舶管理業務	<u>2,589</u>	<u>1,126</u>
	<u>8,009</u>	<u>3,288</u>

於2025年12月31日，預收款及合約負債餘額8,009,000美元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2024年：3,288,000美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a)		
— 第三方	29,625	16,351
— 關聯方(附註32(k))	2,049	12
	<u>31,674</u>	<u>16,363</u>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墊款(附註32(k))	2,970	3,997
— 關聯方按金(附註32(k))	1,517	200
— 第三方按金	17,580	8,488
— 應付薪金及僱員福利	3,574	5,620
— 其他	216	525
	<u>25,857</u>	<u>18,830</u>
	<u><u>57,531</u></u>	<u><u>35,193</u></u>

(a)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少於1年	31,129	16,260
1至2年	460	86
2至3年	69	—
3年以上	16	17
	<u>31,674</u>	<u>16,363</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於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及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15港元，合共132,500,000港元(相當於16,933,000美元)。建議末期股息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派發。

Seacon Ships Management (Europe) S.A.為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China Maritime General Services Co., Limited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Seacon Ships Management (Europe) S.A.於2025年4月分別向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宣派現金股息2,550,000美元及2,450,000美元。

Seacon Energy Carrier Limited為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Bright Future Marine分別持有75%及25%股權。Seacon Energy Carrier Limited於2024年5月分別向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宣派現金股息188,000美元及63,000美元。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890	77,42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149)	213
— 折舊及攤銷(附註8)	34,371	28,6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租期變更	(33,088)	(46,452)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1,799)	(6,69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	(155)
— 財務成本(附註10)	24,890	19,678
— 財務收入	(470)	(1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2,137	229
— 匯兌虧損/(收益)	293	(566)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97)	(1,53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52)	(6,253)
— 預收款及合約負債	6,588	92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43	5,642
經營所得現金	76,514	71,1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附註13)	88,422	90,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淨值	25,170	—
持作出售之資產的賬面淨值(附註21)	4,890	6,996
出售船舶的非現金交易(附註29(e))	(24,947)	(30,0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附註7)	33,036	46,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126,571</u>	<u>113,369</u>

(c) 債務淨額概要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16	65,822
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94,747)	(30,545)
借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412,320)	(238,211)
租賃負債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7,501)	(14,399)
租賃負債 — 須於一年後償還	(30,400)	(34,954)
關聯方墊款	(2,970)	(3,997)
債務淨額	<u>(506,922)</u>	<u>(256,2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16	65,822
債務總額 — 免息	(2,970)	(3,997)
債務總額 — 固定利率	(81,850)	(39,540)
債務總額 — 浮動利率	(473,118)	(278,569)
債務淨額	<u>(506,922)</u>	<u>(256,28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借款	租賃負債	關聯方墊款	合計
於2025年1月1日	(268,756)	(49,353)	(3,997)	(322,106)
已確認租賃負債	—	(36,480)	—	(36,480)
租期變更	—	(47,266)	—	(47,266)
現金流量	(61,056)	60,325	1,109	378
非現金交易	(241,070)	24,873	(82)	(216,279)
利息支出	(27,458)	(2,223)	—	(29,681)
已付利息	27,497	2,223	—	29,720
重新分類持作出售的負債(附註21、32(k))	63,776	—	—	63,776
於2025年12月31日	<u>(507,067)</u>	<u>(47,901)</u>	<u>(2,970)</u>	<u>(557,938)</u>
	借款	租賃負債	關聯方墊款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215,853)	(66,612)	(7,035)	(289,500)
已確認租賃負債	—	(9,533)	—	(9,533)
租期變更	—	11,815	—	11,815
現金流量	(34,891)	14,977	1,555	(18,359)
非現金交易	(64,680)	—	1,483	(63,197)
利息支出	(23,943)	(1,858)	—	(25,801)
已付利息	22,794	1,858	—	24,652
出售附屬公司	47,817	—	—	47,817
於2024年12月31日	<u>(268,756)</u>	<u>(49,353)</u>	<u>(3,997)</u>	<u>(322,10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非現金投資活動		
被租賃公司借款所抵銷的船舶購置款(i)	(238,228)	(94,713)
被出售船舶所得款項所抵銷的租賃負債(ii)	24,947	—
被出售船舶所得款項所抵銷的借款還款(iii)	—	30,033
非現金融資活動		
被租賃公司借款所抵銷的船舶購置款(i)	238,228	94,713
被出售船舶所得款項所抵銷的租賃負債(ii)	(24,947)	—
被出售船舶所得款項所抵銷的借款還款(iii)	—	(30,033)

- (i)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向第三方賣方購買船舶，根據售後租回安排以租賃公司借款撥資。租賃公司代表本集團直接向賣方付款。
- (ii) 於2025年4月，本集團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自所有者購買一艘船舶。同時，本集團以32.1百萬美元(扣除佣金)的總代價將該船舶出售予第三方買方。第三方買方代表本集團直接向所有者支付購買選擇權價格24.9百萬美元。
- (iii) 於2024年12月，本集團根據各售後租回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自租賃公司購買兩艘船舶。購買選擇權價格為適用購買選擇權費用及售後租回安排項下尚未支付的未償還借款餘額的總和。同時，本集團以63.9百萬美元(扣除佣金)的總代價將該等船舶出售予第三方買方。所購船舶已進一步交付予買方。第三方買方代表本集團直接向租賃公司支付未償還借款30.0百萬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或有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進行中的重大法律訴訟。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船舶	269,176	307,254
— 樓宇	27,176	26,402
	<u>296,352</u>	<u>333,656</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9份在建造船合約仍在進行中。1艘價值9.1百萬美元的船舶預期將於2026年交付，7艘價值236.9百萬美元的船舶預期將於2027年交付，及1艘價值35.0百萬美元的船舶預期將於2028年交付。

32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受控股股東家族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a) 購買貨品或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u>2,369</u>	<u>24</u>

(b) 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u>8,141</u>	<u>3,459</u>

(c) 在建船舶合約更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合營企業	<u>32,247</u>	<u>—</u>

(d) 租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租金開支		
郭先生控制的關聯方(統稱為「洲際集團」)*	<u>42</u>	<u>43</u>
租金收入		
聯營公司	<u>2,400</u>	<u>3,293</u>

* 該等交易為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指從洲際集團購買貨品或服務。由於此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不再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該等關聯方其後訂立的任何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e) 向關聯方墊款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墊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年內向關聯方墊款		
— 現金	3,052	7,920
— 非現金	290	2,357
	<u>3,342</u>	<u>10,277</u>
於年內關聯方還款		
— 現金	—	(7,130)
— 非現金	(800)	—
	<u>(800)</u>	<u>(7,130)</u>

(f) 給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年內給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		
— 現金	35,795	18,906
— 非現金	1,625	12,611
	<u>37,420</u>	<u>31,517</u>
於年內收回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款項		
— 現金	(3,022)	(6,417)
— 非現金	(362)	—
	<u>(3,384)</u>	<u>(6,417)</u>

於年內給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的非現金貸款主要包括匯兌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以及與關聯方之間公司間流動資金貸款的重新分類。

給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全部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經相關各方共同協定，本集團並無就給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收取任何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g)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來自洲際集團的墊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於年內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現金	1,423	5,845
— 非現金	82	60
	<u>1,505</u>	<u>5,905</u>
於年內向關聯方還款		
— 現金	(2,532)	(7,400)
— 非現金	—	(1,543)
	<u>(2,532)</u>	<u>(8,943)</u>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亦包括本集團與關聯方間代為支付／收取的款項。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全部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經相關各方共同協定，本集團並無就來自關聯方的墊款支付任何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h) 提供融資擔保

下文所載資料指於各年度末由本公司就外部融資以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受益人提供擔保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u>517,377</u>	<u>363,876</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擔保合約負債約9,919,000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6,319,000美元)。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簽立若干財務擔保，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就外部融資以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受益人擔保妥為及準時履行該等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而毋須作出補償。

就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擔保而言，本集團已收到由反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該等反擔保人須承擔本集團因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擔保而產生的部分責任。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反擔保的總額約為141,285,000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擔保合約項下的外部融資總額為339,302,000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129,483,000美元)，其初始公平值已入賬為出資，並根據附註37.9所述政策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i) 向關聯方支付利息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合營企業	<u>725</u>	<u>—</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合營企業借款的平均利率為4.83%(2024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j)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各部門主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452	1,406

(k) 向關聯方墊款/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及銷售/購買貨品/服務產生的重大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3,771	2,069
其他應收款項：		
向以下各方提供的按金：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2	4
向以下各方提供的墊款：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5,689	3,147
處置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款項		
— 合營企業	6,460	—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12,161	3,151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附註32(f))		
— 非流動	32,299	25,100
— 流動	26,837	—
	59,136	25,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k) 向關聯方墊款／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及銷售／購買貨品／服務產生的重大年末結餘(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2,049	12
其他應付款項：		
來自以下各方的墊款：		
— 洲際集團	2,968	3,995
— 其他關聯方	2	2
	2,970	3,997
來自以下各方的按金：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517	200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4,487	4,197
租賃負債：		
— 洲際集團	—	43
借款(附註21)		
— 合營企業	63,776	—

除向關聯方墊款及來自關聯方的墊款以及給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及借款來自非經營活動及屬非貿易性質外，與關聯方的所有其他結餘均來自一般經營活動及屬貿易性質。除借款外，與關聯方的所有其他結餘均無擔保且無息。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社會福利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其他福利開支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主席							
郭先生*	—	364	—	19	17	5	405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448	—	—	2	5	455
趙先生	—	220	—	9	10	5	244
賀先生	—	228	—	10	12	5	2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先生	31	—	—	—	—	—	31
張先生	31	—	—	—	—	—	31
莊先生	31	—	—	—	—	—	31
	<u>93</u>	<u>1260</u>	<u>—</u>	<u>38</u>	<u>41</u>	<u>20</u>	<u>1,45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社會福利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其他福利開支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主席							
郭先生*	—	346	179	15	14	5	559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440	159	1	3	5	608
趙先生	—	207	129	6	6	4	352
賀先生	—	219	129	6	9	4	3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先生	31	—	—	—	—	—	31
張先生	31	—	—	—	—	—	31
莊先生	31	—	—	—	—	—	31
	<u>93</u>	<u>1,212</u>	<u>596</u>	<u>28</u>	<u>32</u>	<u>18</u>	<u>1,979</u>

* 郭先生及陳先生亦為洲際集團之股東及董事，彼等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洲際集團收取薪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b) 董事退休福利**

概無任何董事就其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承擔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2024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補償(2024年：無)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2024年：無)。

(e) 有關以董事、受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受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4年：無)。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2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集團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4年：無)。

(g) 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放棄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2024年：無)。此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4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際持有權益		附註
				12月31日	2024年	
Seacon Shipping Pte. Ltd.	新加坡，2020年1月29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100,005新加坡元/ 2新加坡元	100%	100%	
Seacon Drybul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2017年4月19日	租賃服務	800,000新加坡元/ 800,000新加坡元	75%	85%	(b)
Seacon Shipping Japan Ltd	日本，2018年10月25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98,000,000日圓/ 98,000,000日圓	100%	100%	
洲際海運(青島)有限公司	香港，2021年12月29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10,000港元/—	100%	100%	
Seacon Kobe Lt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021年1月20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50,000美元/—	100%	100%	
Seacon Osaka Lt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021年1月20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50,000美元/—	100%	100%	
Seacon Victory Lt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2015年4月8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50,000美元/—	100%	100%	
Jasper Shipping Lt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021年2月19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50,000美元/1美元	100%	100%	
Seacon Nola Ltd	利比里亞，2022年8月10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500美元/—	100%	100%	
Seacon Hamburg Ltd	利比里亞，2022年8月10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500美元/—	100%	100%	
Seacon Vancouver Ltd	利比里亞，2022年8月10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500美元/—	100%	100%	
Seacon Oslo Ltd	利比里亞，2022年8月10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500美元/—	100%	100%	
Seacon Tokyo Ltd	利比里亞，2022年8月10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500美元/—	100%	100%	
Seacon Bangkok Ltd	利比里亞，2023年5月15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500美元/—	100%	100%	
Golden Iris Ships Ltd.	利比里亞，2023年10月9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500美元/—	100%	100%	
Golden Jasmine Ships Ltd.	利比里亞，2023年10月9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500美元/—	100%	100%	
Seacon Antwerp Ltd	利比里亞，2024年1月31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500美元/—	100%	100%	
Golden Banyan Ltd	利比里亞，2024年4月22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500美元/—	100%	100%	
Golden Olive Ltd	利比里亞，2024年4月22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500美元/—	100%	100%	
Golden Maple Ltd	利比里亞，2024年4月22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500美元/—	100%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際持有權益		附註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Golden Cedar Ltd	利比里亞, 2024年4月22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500美元/—	100%	100%	
Seacon Liverpool Ltd	利比里亞, 2024年4月22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500美元/—	100%	100%	
Seacon Monaco Ltd	利比里亞, 2024年4月22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500美元/—	100%	100%	
Seacon Dubai Ltd	利比里亞, 2024年4月22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500美元/—	100%	100%	
Seacon Seattle Ltd	利比里亞, 2024年4月22日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500美元/—	100%	100%	
Seacon Ships Management (Europe) SA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022年4月19日	船舶管理	100美元/—	51%	51%	
香港洲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2月14日	船舶管理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Seacon Ships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2019年5月14日	船舶管理	50,000新加坡元/ 2新加坡元	100%	100%	

附註：

* 本集團航運業務及船舶管理業務均全球運營。

(a)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b) 如附註23(i)所述, 本集團於2025年出售10%的股權。

(c) 本集團於2025年出售其於Zhoushan Xi'ao Maritime Service Base Co., Ltd. 100%的股權。

35 期後事件

於2026年2月, 本集團與一家合營企業訂立擔保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為合營企業向外部第三方提供最高總擔保總額為19.5百萬美元的擔保。

於2026年3月, 本集團訂立合約, 向一名第三方收購四艘船舶, 代價約為44.4百萬美元。該等船舶預計將於2027年11月之前交付。

於2026年3月, 本集團與一名前次賣方就收購前次房產訂立終止合同。本集團與新賣家就購入新房產訂立合約, 該房產在建且預計將於2028年交付。該代價約為人民幣337.7百萬元(相當於約48.2百萬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損益表、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收入	605	—
銷售成本	—	—
毛利	60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	—
行政開支	(5,249)	(4,5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	(2)
附屬公司擔保減值虧損淨額	—	2,261
其他收入	31,188	25,479
其他虧損 — 淨額	(988)	(261)
經營溢利	25,528	22,965
財務收入	7	1
財務成本	(1,296)	(603)
財務成本淨額	(1,289)	(6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239	22,363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溢利	24,239	22,3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損益表、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97	3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1,735	84,7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4
	<u>81,832</u>	<u>85,193</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8	1,500
預付款項	20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884	41,646
受限制現金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4	11,086
	<u>116,736</u>	<u>54,259</u>
資產總值	<u>198,568</u>	<u>139,45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損益表、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權益		
股本	637	637
股份溢價	46,959	46,959
儲備	70,779	70,779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4,130	(10,109)
權益總額	132,505	108,26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擔保合約負債	13,915	18,116
租賃負債	—	101
	13,915	18,2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06	2,755
借款	45,741	10,018
租賃負債	101	196
	52,148	12,969
負債總額	66,063	31,18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8,568	139,45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由以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陳澤凱

執行董事：賀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損益表、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6,959	65,144	5,635	117,738	(10,109)	107,629
年內溢利	—	—	—	—	24,239	24,23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959	65,144	5,635	117,738	14,130	131,86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6,959	65,144	5,635	117,738	(15,539)	102,199
年內溢利	—	—	—	—	22,363	22,363
宣派普通股股息	—	—	—	—	(16,933)	(16,93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959	65,144	5,635	117,738	(10,109)	107,6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7.1 合併入賬原則

37.1.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業務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指示實體活動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已透過自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本集團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將本公司視作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入賬，除此之外，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經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 合併入賬原則(續)

37.1.2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視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中的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將投資合併或進行權益入賬時，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屬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其可能意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讓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如果減少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保留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則在適當情況下僅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7.1.3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的所有實體。本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有關安排為合營企業。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附註37.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 合併入賬原則(續)

37.1.4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的被投資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而本集團應佔的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當本集團應佔權益會計投資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經代表該其他實體產生義務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會計投資的賬面值乃根據附註37.8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37.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如自附屬公司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宣派股息年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3 外幣折算

37.3.1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本公司及其位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國家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合併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37.3.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財務成本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37.3.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各實體均非採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費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相關匯兌差額會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1 船舶

船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於收購船舶後，須於下次塢修時更換的船舶部件會予以識別，其成本於直至下次估計塢修日期內折舊。其後船舶入塢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並於下一個估計入塢日期的期間內折舊。倘於折舊期屆滿前產生重大入塢成本，則先前入塢的餘下成本即時撇銷及於損益內確認。

37.4.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年度自損益扣除。

如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7.8)。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得出各年度負債剩餘結餘的定期固定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及
- 當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也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已收取的租賃優惠金額；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各種租賃安排出租自有船舶。

本集團確認，倘客戶因無權指導船舶使用而無權控制船舶的使用，則租賃安排不包含租賃，否則可能包含租賃。

就包含租賃的租賃安排而言，除船舶外，本集團亦提供技術管理服務及船員派遣服務，因此該安排包含租賃(即光船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即航運服務，包括技術管理服務及船員派遣服務)。

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代價乃參考獨立市價(以市場數據為基準)分配，並相應確認為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

出租人應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對金額較大的初始直接成本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並按與租金收入的相同基準在租期內於損益確認。其他金額較小的初始直接成本於發生時計入年內損益。

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應收款項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37.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分租出租人

分租為承租人(「分租出租人」)將相關資產轉租予第三方的交易，而主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租賃(「主租賃」)仍然有效。本集團先租入若干船舶，再根據各種租賃安排將其租出。本集團根據客戶是否有權控制船舶的使用來釐定分租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就包含租賃的分租安排而言，租賃的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代價乃參考獨立市價(以市場數據為基準)分配，並相應確認為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

在對分租進行分類時，分租出租人應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如下：

- (a) 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而實體(作為承租人)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入賬列作開支，則分租將分類為經營租賃。
- (b) 否則，分租應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37.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年度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7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銷售被視為極有可能發生，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處置組別。其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惟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之合約權利等資產則明確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減值虧損按資產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倘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其後有任何增加，則確認收益，惟不得超過先前確認的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非流動資產出售日期之前未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包括屬於出售組別的部分)於資產負債表中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且不會進行折舊或攤銷。歸屬於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負債的利息和其他費用繼續予以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資產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37.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37.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則視乎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其後變動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37.8.2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買賣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經已轉移，且本集團經已轉移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37.8.3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連同匯兌損益。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的損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在其他收益/(虧損)中按淨額呈列。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當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按適用情況)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37.8.4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式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出現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19。

37.9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作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隨後採用下列二者其中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等於公平交易中保證金的現值。

倘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提供無償擔保，相關公允價值作為注資入賬並確認為投資成本一部分。

37.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指收購的軟件，根據收購特定軟件及使其達致使用狀態招致的成本進行資本化。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在軟件的估計使用年期10年內分配軟件成本。

37.11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船用燃油。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船用燃油的可變現淨值為董事／管理層估計的預期使用可變現金額。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所有成本 — 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存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運費、應收租金及就所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船舶管理款項。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按公允價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9,而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3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7.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37.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6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就設立貸款融資所付的費用均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以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可能獲提取為限。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為止。倘概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可能獲提取，則費用會資本化為有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其相關的融資期間內攤銷。

借款於合約指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已經終止或轉移至他人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移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倘重新磋商金融負債的條款及實體向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債務換取權益)，則在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其乃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售後租回是指資產的所有者將資產出售，並從買方處回租該資產的一種交易。出售 — 承租方必須確定該交易是否符合確認收入的銷售條件，或該交易是否為擔保借款。倘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不符合銷售條件，出售 — 承租方不會取消確認已轉讓的資產，並將收到的現金作為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年結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7.17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需要完成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時期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時期為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作出準備的資產。

就有待對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符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作扣減。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37.18.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37.18.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產生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將其入賬。遞延所得稅使用於年度結束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供使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會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乃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9 僱員福利

37.19.1 工資及薪金

工資、薪金及年假的負債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並就直至年度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37.19.2 其他僱員福利承擔

根據中國內地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已安排其中國內地僱員參與由中國內地政府設立及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根據相關法規，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承擔的每月供款按僱員總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惟設有若干上限。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內地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

於2025年12月31日，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於悉數歸屬有關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的僱員)以減少現有及未來供款水平。

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僱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定期強制性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倘僱員於僱主自願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則沒收的供款金額用作減少本集團應付的供款。

新加坡附屬公司向中央公積金(一項由新加坡政府規管及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該計劃適用於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大部分僱員。

日本附屬公司向由日本政府規管及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支付上述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9 僱員福利(續)

37.19.3 花紅計劃

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37.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其在清償責任時有可能令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就法律索償及服務保證確認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需要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個責任類別釐定。即便在同一責任類別內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的流出可能性可能屬於輕微，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有責任所須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37.21 每股盈利

37.21.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除以下列各項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花紅部分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21 每股盈利(續)

37.21.2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年度內(如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收入	323,846	282,136	259,034	359,101	372,738
毛利	54,461	64,376	40,103	62,364	57,650
經營溢利	64,213	90,103	28,775	57,335	40,3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890	77,422	22,379	61,047	41,186
所得稅開支	(520)	(2,637)	(361)	(2,118)	(1,181)
年內溢利	41,370	74,785	22,018	58,929	40,005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980	70,340	21,211	57,316	33,617
非控股權益	5,390	4,445	807	1,613	6,388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22,968	487,895	418,944	225,000	165,773
流動資產	248,285	111,001	73,113	62,247	64,673
資產總值	971,253	598,896	492,057	287,247	230,44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1,666	225,600	172,332	104,606	47,320
非控股權益	8,707	5,780	1,398	4,404	4,087
權益總額	270,373	231,380	173,730	109,010	51,407
非流動負債	457,104	283,299	245,990	117,079	93,062
流動負債	243,776	84,217	72,337	61,158	85,977
負債總額	700,880	367,516	318,327	178,237	179,039
權益及負債總額	971,253	598,896	492,057	287,247	230,446